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证券代码：00286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公司”或“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Times New Roman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48
问题 3	122
其他问题	137

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陕西海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医药）与陕西伟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医药）分别为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医药商业板块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海通医药及伟业医药实际控制人为亲兄弟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9%、18.94%、15.90%和 17.5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47.57 万元、34,302.42 万元、38,812.08 万元和 44,12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29%、51.17%、43.73%和 63.6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6%、51.64%、44.06%及 44.66%；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88.22 万元，系持有的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药康）合伙份额，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与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形成交易关系的具体背景、接洽过程、具体交易内容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其实际控制人为亲兄弟关系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从伟业医药采购后销售给海通医药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销售金额、回款、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三方交易中所处的角色，是否符合“两票制”要求，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海通药业未直接向伟业医药采购的原因，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2）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性；（4）医药行业政策（包括不限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两票制”、带量集中采购等）的相关调整对发行人主营产品盘龙七片是否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结合秦龙药康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业务协同性、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等论证对秦龙药康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相关风险；并对（4）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形成交易关系的具体背景、接洽过程、具体交易内容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其实际控制人为亲兄弟关系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从伟业医药采购后销售给海通医药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销售金额、回款、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三方交易所处的角色，是否符合“两票制”要求，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海通药业未直接向伟业医药采购的原因，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形成交易关系的具体背景、接洽过程、具体交易内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盘龙医药是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进行交易的主要单位，合作内容主要系商业调拨业务。商业调拨是指医药流通企业作为上游供应商的分销商，将采购的药品销售给其他医药流通企业的商业行为，该行为在医药流通行业较为普遍。（注：医药商业行业之商业调拨业务概述及该业务模式存在的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二”）盘龙医药为区域型医药商业配送商，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陕西省地区。

1、发行人与海通医药的商业合作背景、接洽过程及具体交易内容

发行人与海通医药自 2020 年起开展合作。海通医药是陕西省内区域型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拥有线上和线下多种销售渠道，凭借其医药电商平台“熊猫药药”，海通医药自成立起，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速，是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药品生产企业的前五大批发商和经销商，海通医药相比发行人的其他大部分医药商业客户业务体量更大，回款速度（海通医药回款周期约 40 天，公司其他医药商业客户回款周期平均约为 130 天）也相对更快，是公司医药商业板块的优质客户。

海通医药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上游供货商，主要系盘龙药业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药品品种较为丰富且质量保障性强；同时发行人亦从海通医药调拨药品用于供应下游客户，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海通医药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商业调拨业务及销售渠道。报告期内，海通医药向发行人采购如板蓝根颗粒、阿托伐他汀钙片、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维生素 AD 滴剂等市面常见药品以及中药饮片用于其电商平台和零售药店销售。

发行人与海通医药的接洽过程如下：海通医药主动对发行人有关药品产生需求或因发行人销售人员推广营销产生采购需求后，发行人会指派销售专员跟进客户的具体需求，双方就商品订单数量、单价、信用政策、配送地址等条款进行洽谈，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署《销售合同》，由发行人自有配送团队将订单商品送至海通医药，海通医药在信用期限内支付货款。

2、发行人与伟业医药的商业合作背景、接洽过程及具体交易内容

发行人与伟业医药自 2019 年起开始合作。伟业医药是陕西省内实力较强的医药分销商之一，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片（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感冒灵颗粒（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复方氨酚烷胺片（吉林省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等药品的陕西省一级代理商，还是多种药品的二级代理商（地市级）。伟业医药向发行人采购盘龙七片等自产中成药满足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亦从伟业医药采购其独家代理的药品或市场较为畅销的药品以满足医药商业业务的下游客户（医院、药店、诊所、其他医药商业公司等）订单需求。

发行人与伟业医药的接洽过程如下：双方业务人员会通过现场拜访或网络通讯等方式建立业务联系。在获取医药商业板块客户需求后，盘龙药业市场部专员会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向供应商多方询价，多方比价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然后签订协议文件实施采购。由于伟业医药为陕西地区成立时间较早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数量丰富的上游生产企业合作资源，拥有多种药品在陕西地区的独家代理权，药品种类丰富，故发行人为保持特定药品采购渠道的稳定性，并综合考虑配送能力、采购成本以及产品质量等因素的情况下选择伟业医药作为供应商。伟业医药对发行人盘龙七片等主营产品有一定需求，会通过业务人员向发行人提出购买订单，双方就商品订单交易细节进行商业洽谈，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署《购销合

同》，在将商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后，伟业医药在信用期限内支付货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盘龙医药与伟业医药均为陕西地区成立时间较早的医药流通企业，均以自有物流团队配送药品，双方保持着良性合作关系。

（二）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1、医药商业行业之商业调拨业务概述

医药商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下游所需求的药品规格繁多，为了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医药流通企业通常较为重视现金流的健康性管理。就医药商业企业而言，经营中上游供应商货款支付时限和下游客户赊销要求使企业购、销环节的收、付款在结算时间、收支结构上不配比，经营对资金配置需求量大。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分别为医院销售、商业调拨，每种经营模式的具体特点如下：

项目	直销	商业调拨
流通模式	直接供应至医院等终端	销售给其他医药流通企业
优点	毛利率水平较高，终端掌控能力强，对上游工业企业谈判能力强	实现较大范围的市场覆盖，资金周转率高，渠道建设及维护成本低，易于快速拓展
缺点	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一般为 3~6 个月以上，渠道建设及维护成本高	毛利率水平低、终端掌控能力弱、对上游谈判能力较弱

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存在有助于医药商业企业拓展业务规模，扩大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该种业务模式存在的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1）医药商业渠道互补

医药商业企业获得下游客户采购订单时，其可能因自身不具有相应药品的代理权限而无法直接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药品，故必须通过其他具有代理权的医药商业企业间接采购。医药商业企业无法获得所有药品的代理权限，因此商业调拨业务的存在成为必然，有利于医药商业企业之间调节库存和渠道互补。

（2）增强药品配送能力

医药工业企业和大型医药商业企业通常对交易规模和对手方的资金实力有一定要求，故业务体量较小的医药商业企业可能无法通过直接交易的方式获取药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商业调拨业务能够使医药商业企业实现对其订单所需药品的小规模购买，增强配送能力。

(3) 资金使用效率的有效提高

就医药商业企业而言，直接与拥有较为严苛信用政策的大型药厂或医药商业企业交易，会因上游采购与下游销售账期错配导致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医药商业企业可结合自身现金流充裕情况选择信用政策较为宽松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商）间接采购目标药品以缓解账期错配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此类商业调拨业务中分销商对于分销环节有差价利润需求（可视同于医药流通企业利用商业调拨所产生的资金成本），账期较短的调拨业务通常资金成本较低（即分销商的毛利率较低），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故医药商业企业合理运用调拨业务可在舍弃部分利润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较低成本拓展上下游渠道，扩大市场的覆盖范围，进而增强企业的医药配送综合能力。

(4) 商业调拨业务有助于提升区域型医药商业企业业务实力

商业调拨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首先是药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近效期对药品的价值影响较大，下游客户对于药品的需求也有一定紧迫性，从而决定了配送的区域性。其次是全国各地招标采购方案均对一级配送商属地、配送时限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从而必然导致医药流通的区域化。最后是医药商业行业的市场壁垒较高，业务规模化是医药商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需要依赖持续的上下游渠道的拓展，在一定区域内获取较为强势的市场地位。商业调拨业务有助于区域型医药流通企业在其主营业务区域建立业务优势。

(5) 商业调拨业务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如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从事商业调拨业务的情况，商业调拨业务模式属于医药商业行业惯例。

2、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相关交易与公司业务内容和发展相匹配

发行人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相互间会进行药品购销，即进行商业调拨业务，主要是进行药品的相互流通以达到调节库存、丰富药品配送类型以及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的目的。商业调拨业务能使发行人以较低的渠道建设成本获取更多的货源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亦可维系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综合提升发行人

的医药商业业务实力，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自成立以来以直销为主，基本实现了陕西省范围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受限于自身区域型医药商业配送商的市场定位，发行人拓展医疗机构客户的难度有所增加，而现有医疗机构客户需求增长有限，公司直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故发行人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着重发展商业调拨业务拟拓展非医疗机构销售渠道。海通医药与伟业医药均为陕西省内大型医药商业企业，是发行人在开展商业调拨业务中的合作伙伴，订单需求与各方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行业区域性特性。

除医药商业调拨业务外，海通医药、伟业医药对发行人主营产品盘龙七片、板蓝根颗粒等自产中成药以及中药饮片产品有一定市场需求，故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发行人业务内容和经营发展相匹配。

（三）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为亲兄弟关系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海通医药、伟业医药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海通医药				伟业医药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毛利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医药商业采购总额比例
2022	2,392.13	2.46%	42.27	0.07%	3,524.05	7.12%	10.71%
2021	3,437.10	3.87%	56.17	0.11%	3,669.34	10.28%	12.78%
2020	9.48	0.01%	1.07	0.0012%	160.38	0.67%	0.8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海通医药销售金额占公司近三年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5%；毛利金额占同期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小于 1%，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的影响极小。发行人向伟业医药采购金额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10.28%和 7.12%；采购金额占同期当期医药商业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89%、12.78%和 10.71%，采购相关占比均不超过 15%，发行人对伟业医药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在自产中成药及中药饮片业务方面，发行人结合海通医药、伟业医药采购需

求，以及自身库存和生产情况，向其销售自产及外购的药品，海通医药与伟业医药的关联关系对公司自产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业务不存在影响。

在医药商业业务方面，发行人对海通医药的资信情况以及伟业医药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随即开展商业合作。此外，发行人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相关交易主要出于拓展陕西地区医药商业上下游渠道达到丰富配送能力和调节库存的目的，海通医药、伟业医药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活动。

综上，海通医药与伟业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亲兄弟关系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是否存在从伟业医药采购后销售给海通医药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销售金额、回款、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三方交易中所处的角色，是否符合“两票制”要求，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海通药业未直接向伟业医药采购的原因，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是否存在从伟业医药采购后销售给海通医药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销售金额、回款、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伟业医药采购后销售给海通医药的情形。发行人与伟业医药发生的采购金额、与海通医药发生的销售金额，以及分销至海通医药的销售金额中由向伟业医药采购的产品对应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从伟业医药采购总额	发行人向海通医药销售总额	发行人从伟业医药采购后分销至海通医药的销售金额
2022	3,524.05	2,392.13	2,338.03
2021	3,669.34	3,437.10	3,370.10
2020	160.38	9.48	-

注：以上销售、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分销至海通医药的商业调拨业务发生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分销至海通医药的产品中，向伟业医药采购的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近三年分别为 0.00 元、3,370.10 万元及 2,338.03 万元，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在 1.00%到 1.09%

之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伟业医药采购的药品除供应给海通医药以外，还供应陕西地区数十家卫生院客户；在向海通医药供货时除从伟业医药采购之外亦从陕西橙昌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回款情况统计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海通医药金额以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后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海通医药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海通医药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②	回款比例③=②/①
2022/12/31	0.70	0.70	100%
2021/12/31	2,790.69	2,790.61	99.9973%
2020/12/31	-	-	-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发行人与海通医药相关交易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海通医药形成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不存在大额销售收入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3) 毛利率分析

盘龙医药从伟业采购后销售给海通医药相关交易毛利率在 1.00%到 1.09%之间波动，不存在重大毛利率异常的单笔交易。

盘龙医药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进行的合作主要为商业调拨业务，公司同类商业调拨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药品名称	毛利率	送货地址
1	陕西旭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硝苯地平缓释片(III)	1.08%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2	陕西海川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龟龄集	1.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天章 3 路
3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注射液	1.16%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69 号
4	陕西万寿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1.02%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 666 号
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氯诺昔康	1.17%	西安市半坡路 1 号

注：上表所挑选样本为发行人商业调拨业务，其中仅挑选配送内容为药品、近效期半年以上、配送地区在陕西省内的调拨业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海通医药的医药商业调拨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公司其他商业调拨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就医药商业行业中的商业调拨业务而言，利润通常被更上游的医药流通企业所赚取，中间流转的利润获取较薄。利润点与账期长短、下游客户需要货物紧急程度、需要货物的数量和品种等因素有较大的关联性，如账期较短的调拨行为仅是药品资源的短期调配，资金风险较小，毛利率一般在 1%左右较为合理。同时利润点也和商业周转次数有关，从上游药厂到终端消费者的过程中，中间的差价利润被医药流通企业环环分割，周转次数越多，利润获取越薄。而且调拨业务具有偶发性和规模不确定性，也会存在医药商业企业为建立商业渠道采用平调（即零毛利）的方式交易，以及因药品近效期问题导致亏损调拨的情况发生，故商业调拨业务本身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盘龙医药与伟业医药、海通医药之间的交易属于普遍的短期药品调拨行为，海通医药资信较好，回款较快，账期在 40 天左右，故盘龙医药与海通医药相关交易毛利率在 1.00 至 1.09%之间波动属合理范围。

2、发行人在三方交易中所处的角色

发行人在与伟业医药、海通医药交易中扮演了医药工业企业、中药饮片生产商以及医药流通企业的角色，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为医药工业企业以及中药饮片生产商，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品牌药品及中药饮片，是海通医药和伟业医药的上游单位。伟业医药和海通医药作为药品批发商向发行人采购盘龙七片及腰痛片、板蓝根颗粒等自产中成药；发行人存在向海通医药销售中药饮片的情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拥有对其所生产商品的控制权和自主定价权。

（2）商业调拨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性，发行人与伟业医药、海通医药同属陕西省地区医药流通企业，相互间会进行药品购销，即进行商业调拨业务，主要是进行药品的相互流通以达到调节库存、丰富药品配送类型以及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的目的，发行人在前述商业调拨业务中主要承担了货物的专业仓储、资

源渠道整合以及药品配送等功能。

3、相关交易符合“两票制”要求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两票制”实施范围为公立医疗机构。

报告期内，陕西省两票制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1	《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7]4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可设置过渡期，但过渡期不得超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 号）	

根据上述制度内容，“两票制”是指药品、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实行两票制主要是针对当前医药流通过程中存在的环节较多和难以追溯等突出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压缩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降低医药及耗材的虚高价格。

发行人作为药品、中药饮片生产厂商，在向伟业医药、海通医药销售时均按照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并附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随货同行单，严格执行两票制中购销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 号）之“二、实施时间和范围”之内容：“在全省（陕西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药品耗材‘两票制’的基础上，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省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在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为保证‘两票制’政策平稳实施，可设立过渡期，但不得超过 2018 年 10 月 31 日。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故“两票制”是针对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发行人与伟业医药、海通医药交易的药品通过药店、诊所等渠道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公司向医药流通企业（如伟业医药、海通医药）采购药品后再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连锁药店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行为不适用“两票制”的规定。另外，商业调拨业务模式属于医药商业行业惯例，不涉及违反“两票制”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伟业医药、海通医药的交易符合“两票制”要求。

4、海通药业未直接向伟业医药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海通医药亦存在直接向伟业医药采购的情形，并非仅通过发行人进行与伟业医药相关的调拨业务。发行人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所发生的调拨业务商业实质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1）医药商业业务发展布局

发行人与海通医药均为陕西省区域型医药流通企业，结合医药商业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海通医药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在陕西省地区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和强大的企业实力，海通医药与发行人合作可延伸各方在陕西省地区的医药商业网络，并拓宽上下游渠道、调节库存、增强配送能力以及增加潜在业务合作机会。

（2）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海通医药处于资金密集型的医药流通行业，下游客户多为零售终端，回款往往需要一定周期，故偏向选择能够给予其一定回款账期的供应商。伟业医药上游供应商（即医药工业企业）通常拥有较强话语权，与伟业医药约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回款要求，加之伟业医药在陕西地区的医药商业流通行业中具有强势的市场地位，与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交易方式通常要求以预付款的方式进行。因此海通医药与伟业医药直接交易面临账期错配带来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海通医药优先选择向伟业医药进行采购，但是在海通医药无法满足伟业医药的资信等方面要求、无法从伟业医药采购药品的情况下，海通医药选择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供应商采购药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

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着重开拓除公立医疗机构外的第二、三终端市场，致使医药商业调拨业务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有所上升。发行人能够给予海通医药 40 天的回款信用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海通医药的资金压力并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对发行人而言，其商业调拨业务平均账期为 130 天左右，而海通医药基本可在信用期内进行回款，属于发行人较为优质的医药商业客户，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的平均账期。发行人在相关商业调拨业务中虽然承担了药品控制权转移前的产品风险，但是发行人可通过该交易赚取合理的利润。因此，发行人的信用

政策和配送能力可以满足海通医药的业务需求。

盘龙医药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三方均为陕西省区域型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相互之间业务区域有所重叠，并且海通医药订单中部分药品为伟业医药在陕西地区的独家代理药品，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渠道稳定性、运输成本、药品质量以及未来在陕西省内医药商业板块发展布局等因素的情况下选择伟业医药作为主要供应商以满足海通医药的订单需求。

（3）药品销售合规性和回款保障

为保障药品销售过程中物流、票据流和现金流的一致性，实现药品可溯源，医药商业行业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上市公司拥有更完备的合规管理体系，信息透明度高，可大幅降低药品流通过程中违法违规的风险。此外，医药商业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相对更强，拥有较好的信誉度，有利于增强药品销售环节中的回款保障性。因此当医药商业上市公司参与药品销售环节，对于药品销售合规性和回款保障性均有积极影响，故备受医药商业行业青睐，发行人作为陕西地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的医药上市公司，参与到海通医药和伟业医药的商业调拨业务有助于陕西地区医药商业行业的良性发展。

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相关交易符合发行人商业调拨业务的一般流程，与公司其他同类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海通医药指定伟业医药为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所发生的交易分别为独立的购销环节，在陕西药监局严格监管下相关交易均是真实发生，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不涉及三方约定交易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业医药、海通医药发生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与合理性。

5、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医药商业板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作为收入确认条件，即“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是否直接向医疗机构配送，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在销售环节可分为向医

疗机构销售（直销）和向医药商业企业销售（商业调拨）。医药商业配送行业中，直销和商业调拨业务均属于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中的批发业务模式，两种模式仅在客户类型上存在差异，业务本质并无实质差异，于会计处理上亦无不同，均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合同备齐海通医药所需药品后再配送至其指定地点，附随货同行单交由海通医药验收人员，确认货单相符后由海通医药验收人员签字验收，公司以收到经客户签署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具体情况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海通医药经办人员在签收单签字即代表对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种类、质量和数量的认可，发行人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履行完成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物权法》第 23 条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海通医药经办人员签署签收单后，意味着发行人已将药品移交给海通医药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海通医药经办人员签署签收单后，现场接管药品并作入库处理，发行人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或实施有效控制。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海通医药经办人员签署签收单后，海通医药能够主导相关药品用于线上、线下销售并从中获得全部经济利益。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海通医药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海通医药经办人员签署签收单后，现场接管药品并作入库处理，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海通医药已在实质上接受该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与伟业医药所签署的采购合同条款约定，发行人作为采购方，在收到伟业医药货物后，仓库经验收后入库，编制入库单，则视为货物控制权已发生转移；根据发行人与海通医药所签署的销售合同条款约定，发行人作为销售方，在向海通医药配送药品后，海通医药经办人员签署签收单后，则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可以确认控制权的转移。根据上述收入准则的规定以及合同条款，盘龙医药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盘龙医药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和自主定价权。相关购销业务开展的主要相关环节如下：

业务环节	说明
合同双方的首要责任人	盘龙药业均与供应商伟业医药、客户海通医药分别独立签订采购销售合同，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明确区分，盘龙药业负责向海通医药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
销售定价权	产品销售定价由盘龙药业决定，盘龙药业独立与伟业医药、海通医药商议采购和销售价格。按照医药商业行业惯例，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即采购成本价加约 1%
销售毛利率	盘龙药业向海通医药销售药品的毛利率在 1.00%到 1.09%之间波动，不存在重大毛利率异常的单笔交易，符合医药流通企业的行业惯例，与盘龙药业其他的医药商业调拨业务的毛利率整体一致

购销量匹配情况	盘龙药业向伟业医药采购的药品，除销售给海通医药外，还销售给其他客户，购销并非一一对应关系
供应商选择权	销售合同无指定供应商的相关条款
货物流转	货物由伟业医药发货至盘龙药业仓库，盘龙药业接收货物后与公司其他产品统一存储保管；盘龙药业根据客户的需要，准备货物并由盘龙药业仓库处发出。 盘龙药业销售给海通医药的产品均系从盘龙药业的仓库中发运，具备真实的货物流转过程，不存在伟业医药直接发货至海通医药的情况
物权转移方式	通过查验盘龙药业的仓库出入库单据、物流以及签收等记录，盘龙药业取得对药品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药品使用并获取经济利益
与商品相关的风险承担者	盘龙药业承担取得客户确认的交货签收单前的存货相关风险，包括与药品相关的价格变动、实物毁损灭失、滞销积压、存货保管风险、运输途中的风险等，以及交付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退换货风险
结算模式	①盘龙药业向伟业医药采购药品，按照行业惯例，以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形式结算，确认对伟业医药的预付账款，对方按采购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②公司向海通医药销售药品，信用期为票到 40 天内付款，确认对海通医药的应收账款，按销售额向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现金流	盘龙药业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 ①海通医药向盘龙药业支付货款，不存在海通医药直接向伟业医药支付货款的情形，盘龙药业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 ②盘龙药业向伟业医药支付货款独立于海通医药向盘龙药业支付货款，二者在支付时点上不具有相关性，且盘龙药业往往需要向伟业医药预付货款

发行人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分别独立签订有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双方在购销合同中的责任义务区分开来。发行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首先，发行人承担了交货前的存货风险，包括存货保管风险、运输途中的风险等，以及交付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退换货风险；其次，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独立于作为客户向其支付货款，不存在采购货款与销售货款抵账的情形，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商业调拨业务在购销过程中独立与供应商和客户商议并确定购销价格，发行人拥有产品销售的定价权，承担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承担与应收客户款项相关的信用风险。因此，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务实质与其业务模式相符合。

其他已上市医药流通企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达嘉维康 (301126)	公司医药分销、医药零售、门诊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中瑞医药 (839574)	公司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直销（即纯销）和经销（即调拨）相结合的方式，直销模式及经销商模式下均以商品实际发出，公司开具销售单据，

	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随货同行单后确认收入。
英特集团 (000411)	(1) 批发业务：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医药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均为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付款，公司在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零售业务：公司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人民同泰 (600829)	现销业务：雨人 ERP 系统中的销售月报表与存款单、销售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赊销业务：货物发出后，雨人 ERP 系统生成装车发运记录，财务部根据客户签字的随货同行单，确认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对于药品批发业务，中瑞医药、英特集团等医药商业行业企业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其他已上市医药流通企业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盘龙医药总经理,了解盘龙医药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的合作历史,以及三方发生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具体业务流程概况。同时咨询商业调拨业务行业普遍毛利情况,以及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2) 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以及往来明细账,核查发行人与伟业医药、海通医药报告期相关交易的采购、销售价格定价是否公允、回款情况以及与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 现场访谈伟业医药实际控制人,获悉伟业医药药品独家代理权情况,知悉伟业医药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历史背景、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并了解伟业医药与海通医药的交易情况;

(4) 现场访谈海通医药相关业务人员,获悉海通医药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历史接洽背景、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必要性等;

(5)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业医药、海通医药所签署合同,查阅并抽取了相关商业调拨业务所涉及药品的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单、银行回单等验收、记账凭证,核查合同约定内容与真实交易情况的一致性;

(6) 查阅《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陕西省“两票制”相关规定。同时查阅了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获悉其商业调拨业务开展情况,判断商业调拨业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7)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准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在交易中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同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其在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判断是否合理，以及论证三方购销关系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核查商业合理性。

(8) 查询《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并查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27 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关联人员网络检索，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海通医药、伟业医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发行人业务内容相匹配，实际控制人为亲兄弟关系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伟业医药采购后销售给海通医药的情形，相关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未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海通医药相关交易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销售收入长期未回款的情形。与公司同类业务相比，盘龙医药从伟业采购后销售给海通医药相关交易毛利率整体合理，不存在重大毛利率异常的单笔交易。

(3) 海通医药、伟业医药主要与发行人在药品批发和商业调拨方面进行合作，相关交易符合“两票制”要求。海通药业部分药品未直接向伟业医药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与合理性。

(4) 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一)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医药商业	38,946.78	32,016.03	17.80%	34,730.39	29,209.97	15.90%	21,887.67	17,742.35	18.94%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94%、15.90%和17.80%，各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盘龙医药、孙公司博华医药作为陕西省医药配送企业，已建立起较为广泛的配送网络。盘龙药业和博华医药经营的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主要包括药品配送、医疗器械配送、中药饮片配送和原料药销售。报告期内，因医疗器械配送、中药饮片配送和原料药销售未受“两票制”政策管控，销售价格受政府招标采购市场供给、商业谈判等因素影响，因此医疗器械配送、中药饮片配送和原料药销售的毛利率较药品配送毛利率高。

同时，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以及财政部、发改委、人民银行、审计署、银保监会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22)99号)等一系列国家医药政策的影响，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加大对医疗器械配送、中药饮片配送和原料药销售等高毛利产品的市场投入，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参与医疗机构的投标工作，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快速增长，销售占比上升，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产品类别、销售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按销售占比加权的毛利率
药品	27,408.93	70.38%	10.42%	7.33%
医疗器械	10,375.59	26.64%	34.76%	9.26%
中药饮片及其他	1,162.26	2.98%	40.19%	1.20%
小计	38,946.78	100.00%	17.80%	17.80%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按销售占比加权的毛利率
药品	26,148.27	75.29%	10.05%	7.57%
医疗器械	7,290.84	20.99%	33.14%	6.96%
中药饮片及其他	1,291.28	3.72%	36.95%	1.37%
小计	34,730.39	100.00%	15.90%	15.90%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按销售占比加权的毛利率
药品	17,081.15	78.04%	10.87%	8.48%
医疗器械	3,564.60	16.29%	47.04%	7.66%
中药饮片及其他	1,241.92	5.67%	49.31%	2.80%
小计	21,887.67	100.00%	18.94%	18.94%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送的主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和原料药未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且其销售价格受市场供给、商业谈判等多因素影响，故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年至2021年，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由18.94%下降3.04%至15.90%，主要系受外部市场影响，医疗器械及中药饮片的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2021年至2022年，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由15.90%上升1.90%至17.80%，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持续扩张医药器械及中药饮片配送业务，医疗器械及中药饮片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另外由于医疗器械配送占比有所上升，医疗器械销售对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也由2021年的6.96%增加至2022年的9.26%。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产品结构的变化是导致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原因，毛利率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选取以医药商业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药一致	12.15	11.73	11.8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医药	13.14	13.23	14.30
中国医药	12.63	14.40	17.30
第一医药	20.53	17.74	17.79
柳药集团	11.51	11.42	12.44
行业平均	13.99	13.70	14.73
盘龙药业医药商业配送毛利率	17.80	15.90	18.94
盘龙药业药品配送毛利率	10.42	10.05	10.87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医药商业主要产品及经营区域不同，因此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公司医药商业配送毛利率的波动一致。受销售产品结构占比和销售规模的影响，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规模相较其他医药商业上市公司小，故毛利率较高的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原料药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高毛利产品销售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整体毛利率及变动幅度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药品配送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但变动较小，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属于区域性医药商业公司的行业地位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十五）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20年-2022年，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94%、15.90%和17.80%，各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产业政策、销售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由于不可控原因或公司管理不善等因素造成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原因；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分析其毛利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等变动的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毛利率与同行可比公司相同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性

(一)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47,869.19	38,812.08	34,302.42
营业收入（万元）	97,429.31	88,748.49	67,031.3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9.13%	43.73%	51.17%

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5月收购博华医药，博华医药仅2020年6-12月的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故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其他年度。

剔除并购博华医药的影响后，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扣除博华医药前	扣除博华医药后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34,302.42	24,890.64
营业收入（万元）	67,031.30	59,173.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51.17%	42.06%

注 1：表格中扣除的博华医药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金额为博华医药扣除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后的金额；

注 2：表格中扣除的博华医药的营业收入金额为博华医药 2020 年 6 月-12 月的营业收入扣除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后的金额。

2022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其他年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1、医药商业配送业务占比逐年上升，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产中成药	55,549.98	57.02%	50,812.96	57.26%	43,211.52	64.46%
医药商业配送	38,946.78	39.97%	34,730.39	39.13%	21,887.67	32.65%
中药饮片	2,053.73	2.11%	2,376.19	2.68%	1,642.56	2.45%
大健康产品	545.20	0.56%	456.31	0.51%		
其他	333.62	0.34%	372.64	0.42%	289.55	0.43%
合计	97,429.31	100.00%	88,748.49	100.00%	67,031.30	100.00%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65%、39.13%和39.97%，呈逐年上升趋势。

子公司盘龙医药和孙公司博华医药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其主要客户为市县医疗机构，回款流程较长，回款时间较慢系医药流通行业特征，故医药配送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上升。

2、受宏观环境影响，终端医院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万元）	自产中成药	11,788.79	10,849.39	10,652.17

	中药饮片	1,341.42	1,076.54	996.51
	医药商业配送	34,621.51	26,863.27	13,241.95
	大健康产品	12.96	22.86	-
	其他	104.50	0.01	-
	合并	47,869.19	38,812.08	24,890.64
营业收入（万元）	自产中成药	55,549.98	50,812.96	43,211.52
	中药饮片	2,053.73	2,376.19	1,642.56
	医药商业配送	38,946.78	34,730.39	14,029.52
	大健康产品	545.20	456.31	-
	其他	333.62	372.64	289.55
	合并	97,429.31	88,748.49	59,17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自产中成药	4.91	4.73	4.14
	中药饮片	1.70	2.29	2.16
	医药商业配送	1.27	1.40	1.17
	大健康产品	30.44	39.92	-
	其他	6.38	102,669.65	-
	合并	2.25	2.43	2.5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自产中成药	74.37	77.23	88.16
	中药饮片	214.87	159.22	168.72
	医药商业配送	288.11	260.20	312.80
	大健康产品	11.99	9.14	-
	其他	57.17	0.00	-
	合并	162.37	150.35	143.22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剔除并购博华医药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并购博华医药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剔除并购博华医药影响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42.06%、43.73%和49.13%，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变动一致。2021年度至2022年度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减慢，回款周期延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医药商业板块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市县级医疗机构，宏观环境波动对市县级医疗机构财政资金等造成了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医药商业配送公司的回款周期。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结构变

化,以及受宏观环境波动影响等多因素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中成药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60 天内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60 天内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60 天内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90 天内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货到 75 天内	货到 75 天内	货到 75 天内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内	货到 90 天内	货到 90 天内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60 天内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60 天内	货到 90 天内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医药商业	丹凤县中医医院	到票 8 个月	到票 8 个月	到票 8 个月
	陕西海通医药有限公司	到票 40 天内	到票 40 天内	到票 40 天内
	商洛市中心医院	到票 30 天内	到票 30 天内	到票 30 天内
	通用医疗西安医院	到票 180 天内	到票 180 天内	到票 180 天内
	大荔县医院	到票 9 个月	到票 9 个月	到票 9 个月
	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	到票 11 个月	到票 12 个月	到票 14 个月
	延安市人民医院	到票 6 个月	到票 6 个月	到票 6 个月
	镇安县医院	到票 9 个月	到票 6 个月	到票 6 个月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榆林市第二医院	到票 9 个月	到票 9 个月	到票 9 个月

注: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和镇安县医院合同未约定信用期,按照实际回款期限列示。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稳步增长及受宏观环境波动影响,终端医院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三)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性

1、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69.19	100.00%	3,513.53	7.34%	44,355.66
合计	47,869.19	100.00%	3,513.53	7.34%	44,355.66
2021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12.08	100.00%	2,677.04	6.90%	36,135.05
合计	38,812.08	100.00%	2,677.04	6.90%	36,135.05
2020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02.42	100.00%	2,247.24	6.55%	32,055.18
合计	34,302.42	100.00%	2,247.24	6.55%	32,055.1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34,302.42万元、38,812.08万元及47,869.19万元，均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3,041.10	89.91%	36,287.06	93.49%	31,872.92	92.92%
1至2年	4,194.99	8.76%	1,817.66	4.68%	2,154.35	6.28%
2至3年	276.56	0.58%	520.53	1.34%	131.05	0.38%
3年以上	356.54	0.74%	186.84	0.48%	144.09	0.42%
合计	47,869.19	100.00%	38,812.08	100.00%	34,30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2.92%、93.49%和89.91%。截至2022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盘龙医药和孙公司博华医药的医院客户，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医院客户销售回款变慢，故导致本期账龄为1至2年的应收账款增加。

3、主要客户履约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 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1	商洛市中心医院	3,287.93	6.87
2	丹凤县中医医院	2,339.66	4.89
3	通用医疗西安医院	1,797.28	3.75
4	富平县中医医院	1,724.35	3.60
5	洛南县医院	1,709.34	3.57
合计		10,858.57	22.68

2021年12月31日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 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1	陕西海通医药有限公司	2,790.69	7.19
2	大荔县医院	1,986.88	5.12
3	商洛市中心医院	1,890.71	4.87
4	洛南县医院	1,176.13	3.03
5	富平县中医医院	1,052.47	2.71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8,896.88	22.92

2020年12月31日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1	商洛市中心医院	2,275.38	6.63
2	大荔县医院	2,020.60	5.89
3	榆林市第二医院	1,369.23	3.99
4	镇安县医院	981.94	2.86
5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1.20	2.83
合计		7,618.35	22.20

截至2022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1	商洛市中心医院	商洛市中心医院始建于1939年，是集医、教、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下辖一院三区，是国家级胸痛中心示范点和省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现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个，市级重点专科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45个。在岗人员2092人，其中卫技人员1762人，硕博研究生325人（含在读），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341人。
2	丹凤县中医医院	丹凤县中医医院成立于1988年，是丹凤县唯一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集中医药、医、教、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现代化中医医院，为我县医保、新农合、保险定点医院。现有职工23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8人，占职工总数85.7%，卫技人员高级职称10人，中级职称36人。科室设置齐全。医院开设病床260张，内设急诊科、中风科、心病科、外科、骨伤科、妇科、产科、儿科、针灸理疗康复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糖尿病科、皮肤科、影像科、麻醉科、检验科等临床医技科室17个。
3	通用医疗西安医院	通用医疗西安医院是2009年5月由庆安、远东医院重组合并成立，是一所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陕西省及西安市医保农合、省内及跨省医保农合的定点医院，目前性质为事业单位。医院现隶属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医疗”），通用医疗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世界500强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医院位于大庆路636号，占地面积30亩，开放床位500张，分设各类科室36个，参与承担西安市西郊地区方圆30平方公里居民的医疗、急救、保健、康复和预防任务。
4	富平县中医医院	富平县中医医院始建于1979年，是渭北地区成立最早的综合性和中医医院。医院占地80亩，建筑面积43000平方米，床位500余张。医院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现有职工39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76人，高级职称20人，中级职称35人。医院设有临床科室17个，其中，肛肠科、康复理疗科、内三科、内二科、内一科科为省级重点中医专科。尤其是肛肠科、内科对急、危、重、疑难病例具有独特中西医结合治疗优势，在县内外具有领先水平和较高的医疗声望。
5	洛南县医院	洛南县医院成立于1950年2月，是洛南县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民性质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承担着全县医疗、教学、急救、康复、预防、保健等任务。 医院占地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实际开放600张。现有职工57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10人，高级职称21人，中级职称126人。设急诊、内、外、妇、儿等18个临床科室，检验、放射等6个医技科室，医务科、护理部等15个行政职能科室。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和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客户资质较好，坏账风险较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一种稳定持续的业务关系，粘度较强，客户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869.19	38,812.08	34,302.42
期后回款金额	16,368.77	35,556.21	33,789.88
回款比例	34.19%	91.61%	98.51%

注：期后回款以各报告期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限统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51%、91.61%和34.19%。2022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截至2023年3月31日，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客户信用期内，未到客户付款时间。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总体回收情况良好。

5、坏账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869.19	38,812.08	34,302.42
坏账准备	3,513.53	2,677.04	2,247.2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34%	6.90%	6.55%

从上表可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6.55%、6.90%和7.3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升。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107.SZ	沃华医药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002287.SZ	奇正藏药	0.00/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572.SH	康恩贝	1.00/3.00	15.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80.SH	金花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100.00
002390.SZ	信邦制药	0.50/5.00	8.00	20.00	50.00	50.00	100.00
600422.SH	昆药集团	5.00	15.00	30.00	50.00-100.00		
002864.SZ	盘龙药业	5.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自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注 2：奇正藏药 90 天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90 天-1 年计提比例为 5%；

注 3：康恩贝 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1%，6-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3%；

注 4：信邦制药 3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0.50%，3-12 月计提比例为 5%；

注 5：昆药集团 3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是 50%-100%。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准备充分、谨慎。

(2) 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发行人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

根据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情况如下：

账龄	2021年应 收账款实 际收回率	2020年应 收账款实 际收回率	预期收回 率（注1）	迁徙率（注2）		预期损失 率	预期损失 率计算方 法	公司坏 账计提 比例
1年以 内	88.44%	94.30%	91.37%	8.63%	a	1.01%	a*b*c*d	5%
1-2年	84.78%	75.84%	80.31%	19.69%	b	11.65%	b*c*d	20%
2-3年	49.60%	32.10%	40.85%	59.15%	c	59.15%	c*d	60%
3年以 上				100.00%	d	100.00%	d	100%

注1：预期收回率选择两年实际收回率的平均值；

注2：迁徙率=1-预期收回率。

如上所示，公司根据历史款项收回情况，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政策一致性原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历史坏账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万元）	0.00	30.76	24.98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市县医疗机构与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其信用资质较好，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很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由于不同公司对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不完全一致。公司计提坏账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准备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等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十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302.42万元、38,812.08万元和47,869.19万元。2020年至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7%和43.73%和49.13%。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公立医院，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2）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了解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等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影响，并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执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程序，分析同期变动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5）选取本期主要客户，检查合同条款有关信用政策约定，核查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并将信用政策与实际结算期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6）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执行期后回款查验。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名单，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

（8）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分析，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等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医药行业政策（包括不限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两票制”、带量集中采购等）的相关调整对发行人主营产品盘龙七片是否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家管理部门在医药监管、医药改革、药品研发、招标采购、网络销售等方面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延续与细化，比如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集采常态化、医保目录调整等政策调整。

（一）医药行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受到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之一。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发展进程。包括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调整、“两票制”政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支付改革、医保政策调整等政策，深刻影响医药行业的各个领域。药品标准也在不断提高，监管政策更加严格，辅助用药目录、医院重点监控药品及中药注射剂目录等出台，将加速行业优胜劣汰的过程。

1、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1）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政策要求

2021 年 8 月 3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474 号）的相关规定，纳入目录管理的药品应当是临床使用不合理问题较

多、使用金额异常偏高、对用药合理性影响较大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重点包括辅助用药、抗肿瘤药物、抗微生物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糖皮质激素、肠外营养药物等。目录更新调整的时间原则上不短于3年，纳入目录管理的药品品种一般为30个。

2023年1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9号），未纳入本《目录》的，应当持续监控至少满1年后可不再监控，以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水平持续提高。截至2023年3月底，全国已有15个省市的省级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发布。

（2）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盘龙七片影响

盘龙七片不属于辅助用药、抗肿瘤药物、抗微生物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糖皮质激素、肠外营养药物。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及各地省市网站已公布的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名单，盘龙七片未被纳入上述重点药品监控目录。根据规定，下次目录更新时间原则上为2026年，盘龙七片被列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可能性较低，上述政策对盘龙七片销售影响较小。

（3）重大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五）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盘龙七片不属于辅助用药、抗肿瘤药物、抗微生物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糖皮质激素、肠外营养药物。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及各地省市网站已公布的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名单，盘龙七片未被纳入上述重点药品监控目录。根据规定，下次目录更新时间原则上为2026年，盘龙七片被列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可能性较低，上述政策对盘龙七片销售影响较小。但若公司产品盘龙七片被列入重点监控目录，虽仍能继续销售，但是销售量会受到一定限制，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两票制”政策

(1) “两票制”政策要求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并规定三种例外情形：①为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和病人急(抢)救等特殊情况，紧急采购药品或国家医药储备药品，可特殊处理。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流通经营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③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2017年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2019年9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号)，第(四)项规定，做好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国家实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第(十)项增加了一项例外情形，(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短缺药品配送不得限制配送企业，不受“两票制”限制。

2019年11月29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第六条规定，开展“两票制”实施情况常态化监管。

2016年6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6]26号)，其中第(四)项规定，深化药品供应保障改革。全面推行“两票制”，完善采购办法、优化配送环节、改进结

算方式、强化使用监管、加强质量追溯，提升药事服务和管理能力，实现药物品质优良、价格合理、公平可及。

第三条实施步骤要求，（1）启动实施阶段（2016—2017年）。开展省级深化医改试点工作的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出台配套文件，制订下达2016—2017年度重点任务，明确流程图，排出时间表，全省同步推进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2）深化推进阶段（2018—2019年）。按照国家对医改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实施各项改革，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全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全面理顺，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综合监管体系和支撑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健康陕西建设取得重大进展。（3）完善提升阶段（2020年）。按照2017年、2020年两个时间节点，认真总结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提升改革水平，全面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2017年4月10日，陕西省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7]4号），要求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医用耗材实行“两票制”确有困难的，可先在高值医用耗材中实施。过渡期不得超过2017年6月30日。

2018年7月23日，陕西省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号），为保证“两票制”政策平稳实施，可设立过渡期，但不得超过2018年10月31日。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实行两票制主要是针对当前医药流通过程中存在的环节较多和难以追溯等突出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压缩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降低医药及耗材的虚高价格，且主要是针对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而在非公立医疗机构目前是采取鼓励措施。

（2）“两票制”对盘龙七片影响

“两票制”要求压缩中间环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

从而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机制。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是“两票制”政策下实现的收入，符合政策导向，无显著的政策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重大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三）“两票制”政策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两票制要求压缩中间环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从而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机制。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销售收入均是“两票制”政策下实现的收入，符合政策导向，无显著的政策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随着国家对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有可能改变现有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面临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及利润。”

3、带量集中采购

（1）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要求

自 2018 年以来国家层面已开展七批药品带量采购，累计覆盖 294 个药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险规划》提出要求，到 2025 年国家和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品种达到 500 个。未来，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政策陆续出台，集中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可能对医药行业带来较大的冲击。

2019 年 6 月 1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在《目录》基础上，形成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并公布。公布后及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备案。

202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按照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

2022年9月9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年第1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由湖北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联盟地区委派代表组成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下，代表上述地区相关医药机构开展中成药及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承担联合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公告由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视情况可延长。采购周期内，未中选产品纳入联盟地区监控管理，医疗机构采购未中选产品不得超过同采购组实际采购量的10%。

（2）带量集中采购对盘龙七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特别是盘龙七片的销售较为稳定，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带量集中采购于2019年6月开始实施至今，盘龙七片未被纳入采购目录，符合政策导向，无显著的政策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根据2023年2月22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13号），重点指导湖北牵头扩大中成药省级联盟采购品种和区域范围。因此未来中成药省级联盟的采购品种和区域范围将会继续扩大，并不排除未来盘龙七片被纳入的可能。

（3）重大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带量采购”政策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提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展开。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之一，目前已经完成七批集采，呈常态化趋势，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带

量采购涉药品种目录根据已批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录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经联采办会议以及咨询专家意见确定，目前不包括中草药、中成药、生物制剂等，公司生产产品亦未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若公司产品被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将对公司产品价格、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医药行业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两票制”、带量集中采购等）的相关调整对发行人主营产品盘龙七片影响较小，不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医药行业法律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不断加强完善内部管理和法律与政策事务工作，同时严格按 GMP、GSP 规范进行生产经营，高度重视组织开展有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始终强化和不断提升生产、质量、安全、环保等内部基础性管理，健全环保设施，保障产品生产过程污染物的安全合规处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家医药行业政策的调整，了解变动趋势，提前制定应对措施，积极做好医保目录产品、基药目录产品和市场招投标政策变化的应对工作和促进药品安全合理规范使用的工作；

3、公司将及时关注、掌握行业政策变动趋势、提前布局调整，提高产品质量标准；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展营销精细化管理，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带动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

4、公司将始终实施以资源优势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积极响应国家大健康战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仿创结合，把握前沿”的研发思路，通过实施自主研发，推动在研产品实现上市注册和商业化落地，增加新的营收点，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整合内外资源，高效推进公司创新可持续发展。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协会网站）公开的医药行业政策信息、法律法规、药品目录等；

(2) 查阅报告期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3) 查阅同行业其他企业已网络公开的文件；

(4)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医药行业政策（包括不限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两票制”、带量集中采购等）的相关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意见

医药行业政策（包括不限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两票制”、带量集中采购等）的相关调整对发行人主营产品盘龙七片的影响较小，尚未显示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医药行业政策（包括不限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两票制”、带量集中采购等）的相关调整对发行人主营产品盘龙七片的风险已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五、结合秦龙药康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业务协同性、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等论证对秦龙药康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结合秦龙药康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业务协同性、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等论证对秦龙药康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1、秦龙药康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业务协同性

根据《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秦龙药康系专注于创新医药行业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创新药及其产业链、骨科领域创新产品或技术、高端医疗器械、细胞免疫疗法、基因免疫疗法等创新类项目，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从决策机制角度来看,秦龙药康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投资决策事项享有最终决策权。投委会包括5名委员,秦龙药康的投资决策需至少4票投委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盘龙药业委派2名投委会委员,对秦龙药康的对外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公司并非仅作为有限合伙人享受投资收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秦龙药康实际对外投资及业务协同性情况如下:

(1) 乐明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秦龙药康投资1,000万元入股乐明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明药业”),持股比例为1.69%。乐明药业是一家专注于药物创新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主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经皮给药技术平台,在凝胶贴膏、热熔胶、溶剂胶技术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充足的产品储备。发行人现有核心口服中药类产品(盘龙七片等)可与乐明药业主营透皮贴剂类产品形成协同效应,双方主营产品在适应症(骨科抗炎镇痛、骨伤类,包括但不限于消肿止痛、祛风除湿与活血化瘀等)、终端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协同性,亦能达到口服加外用、中西医结合、传统剂型与高端制剂深度融合的协同效应,符合发行人高端制剂、仿创结合的战略发展和产品升级方向。

(2) 苏州卓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秦龙药康向苏州卓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恰医疗”)出资500万元后持有卓恰医疗3.23%股份。卓恰医疗致力于骨科领域创新型生物材料及手术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掌握低合金化医用镁合金配方及成型技术,可降解镁合金接骨螺钉为核心产品,亦有多款III类骨科植入产品在研。就核心产品而言,卓恰医疗与盘龙药业在销售渠道、医院科室以及终端客户方面高度相似,双方具有市场协同效应,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丰富有效的骨科解决方案,符合发行人以骨科类为主要治疗领域、坚持发展医药工业主业的战略目标。

2、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

(1) 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

根据秦龙药康之《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对秦龙药康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秦龙药康认缴与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差异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LP）	4,000.00	50.00%	1,000.00	25.00%	3,000.00
2	西安关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80.00	1.00%	0.00	0.00%	80.00
3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P）	1,920.00	24.00%	540.00	28.13%	1,380.00
4	西安恒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LP）	1,000.00	12.50%	300.00	30.00%	700.00
5	陕西裕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LP）	1,000.00	12.50%	300.00	30.00%	7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140.00	26.75%	5,86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支付了 1,000.00 万元出资额，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差异为 3,000.00 万元；秦龙药康各合伙人已实缴 2,140.00 万元，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差异为 5,860.00 万元。

（2）尚未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秦龙药康尚未投资金额为 640.00 万元，秦龙药康在保留部分现金作为基金日常运营的条件下，未来仍将围绕发行人产业链、创新药及其产业链进行深度布局，不会新增与上述范围无关之投资。

综上所述，秦龙药康投资方向和已投资对象均系围绕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而进行的产业投资。据了解，秦龙药康未来仍将围绕公司产业链、创新药及其产业链进行深度布局，加强与公司的产业链协同，助力公司拓展市场份额，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 财务性投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是集药材规范化种植、药品生产、研发、销售和医药物流为核心产业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投资类金融机构，未进行投资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

2022年8月15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8,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00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000.00万元。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1,000.00万元。该基金主要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结合公司在骨骼肌肉领域的产业积淀，发挥产品、营销、研发和品牌等商业化优势，提升公司与基金被投项目的协同价值、全渠道影响力和规模效应，最终形成战略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设立或投资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并购基金的情形。

4)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外，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5)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6)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7)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8)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9)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10)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涉及需扣除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故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涉及需扣除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要求；

（2）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查阅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的公告及合伙人协议、秦龙药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未来投资计划相关承诺、基金财务报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对外投资的决议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以及公开网站资料，了解基金出资结构、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4) 查阅基金实际认缴出资凭证，根据截至报告期末的基金财务报表，向发行人和基金管理人进行访谈，获悉基金已实缴资金的用途去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秦龙药康投资方向和已投资对象均系围绕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而进行的产业投资。根据秦龙药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秦龙药康未来仍将围绕公司产业链、创新药及其产业链进行深度布局，加强与公司的产业链协同，助力公司拓展市场份额，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故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涉及需扣除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形。

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透皮给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拟研究 269 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发行人目前已完成 5 种颗粒的研发及备案，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4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7,704.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56.30 万元。透皮给药项目具体包括三种化学仿制药贴剂及一种中药创新药贴剂，项目建设时间为 7 年，三款化药产品主要由委外机构负责，一款中药产品的处方论证、临床前研究由公司完成，项目的工艺部分以及临床阶段将由委外机构负责；发行人将临床研发费用 7,000 万元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

总金额为 8,986.47 万元，占比为 29.76%。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8,880.86 万元，首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均未达产形成收益，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比例仅为 28.1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中药配方颗粒与发行人现有颗粒剂、中药饮片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发行人已完成的五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投入及用时情况说明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入及用时估算是否合理、审慎；（2）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透皮给药项目实现上市销售前所需要完成的主要阶段、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投入金额及依据、通过率、完成临床试验或备案及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充分论证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3）透皮给药项目委外研发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具有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实力；委外研发机构是否已确定，如是，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经验、能力，并说明其与发行人的研发权属划分、成果归属情况；委外研发费用的具体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4）结合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前产能、新增产能、市场需求、同类药物销售情况、药物疗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结合透皮给药类药品市场需求、药物疗效、同类药物销售情况等说明上市销售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研发是否具有必要性；（5）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预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合理、谨慎；（6）发行人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历史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7）分别列示首发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与预期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已作出使用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6）相关风险，并对（2）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药配方颗粒与发行人现有颗粒剂、中药饮片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发行人已完成的五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投入及用时情况说明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入及用时估算是否合理、审慎

（一）中药配方颗粒与发行人现有颗粒剂、中药饮片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1、中药配方颗粒与发行人现有颗粒剂、中药饮片产品的区别

（1）中药配方颗粒与颗粒剂在生产技术或工艺上的区别

中药配方颗粒是由符合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经提取、浓缩、干燥而成，也称单味中药浓缩颗粒剂。商品名及民间称呼还有免煎中药饮片、新饮片、精制饮片、饮料型饮片、科学中药等。需中医医师辨证施治，按一定配比临床开方，其方剂往往是由十多味甚至二十多种单味中药组成，其有效成分、性味、归经、主治、功效和传统中药饮片完全一致，保持了传统中药饮片的全部特征，是中药饮片的现代化、规范化升级。举例如：黄连颗粒、甘草颗粒、桂枝颗粒、芍药颗粒、茯苓颗粒等。



发行人现有的颗粒剂属于中成药的一种剂型。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规定处方和标准制成一定剂型的现成药物。中成药的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散剂、丸剂、贴膏剂等，用法包括内服、外用、注射。中成药颗粒剂是以中药材（饮片）为原料，按照国家药品管理部门规定的处方、生产工艺和重量标准制成颗粒剂型的药品，其处方来源包括

传统方、经验方、科研方，是在辨证论治、理法方药指导下，按照君、臣、佐、使的关系配伍而成的复方制剂。中成药颗粒剂在制造过程中，往往需添加蔗糖、淀粉、乙醇、硫酸钙等辅料，以达到便于储存、运输、服用和吸收的目的，举例如：口炎清颗粒、稳心颗粒、清喉利咽颗粒、胃苏颗粒、小儿肠胃康颗粒等。



(2) 中药配方颗粒与中药饮片在生产技术或工艺上的区别

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其炮制方法主要有药材净制、切片炮制、加热炮制。不同的炮制方法，其对于中药材药用价值影响也不同。中药饮片是中医药发展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按来源可分为植物类中药饮片、动物类中药饮片、矿物类中药饮片等。中药材、中药饮片并没有绝对的界限。中药配方颗粒是以符合炮制规范的优质道地中药饮片为原料，严格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等标准规范生产，采用现代高新技术提取、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单味中药全成分浓缩颗粒。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都是依据中医辨证论治的特色和中药材的性味归经、功效主治，遵循君臣佐使的组方原则，中药配方颗粒实质是浓缩的全成分的中药饮片，二者共存于临床。同种药材或方剂的中药配方颗粒与中药饮片理论上药效是一致的，实际因中药饮片不够标准化，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杂质、药材良莠不齐等情况，可能存在“方准药不灵”的情况，中药配方颗粒则避免了该情况，成分和药效更加标准化。

从质量稳定性和包装上来看，中药饮片由于种属、产地、采收季节、入药部位、品质等级等影响，尤其是进行了二次加工的中药材，质量难以控制，一般按照外观性状和经验鉴别；中药饮片一般使用塑料袋小包装，上面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和 GMP 证号等相关信息，还有标签（附有品名、规格、产地、数量、批号、生产日期等）。中药配方颗粒需要达到国家药监局备案标准要求，一般以优质原材料和先进工艺规范化生产，对产品制定了质量控制标准和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并对有效成分明确的药物进行专属性强的鉴别和含量测定；中药配方颗粒单味药材为一小包，用铝塑复合膜袋包装，标有品名、规格（当量换算关系）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数量、用法用量、储存条件等，按饮片管理不需要在每个调剂袋上标明药品名称、规格和批号。

综上所述，中药配方颗粒与发行人现有颗粒剂、中药饮片产品在生产技术或工艺上存在一定的区别与差异，但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工业的有益补充，符合发行人以医药工业为核心的“一体两翼”战略规划，将推动发行人聚焦主业，实现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2、中药配方颗粒与发行人现有颗粒剂、中药饮片产品的联系

中药配方颗粒、发行人现有的中成药颗粒剂，以及中药饮片的共同点主要在于原材料同为中药材，同样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确定方剂的构成。中药配方颗粒通常被认为是对中药饮片进一步加工的产品，作为药物的有效成分需按照国家标准与中药饮片保持一致。发行人是集药材规范化种植、药品生产、研发、销售和医药物流为核心产业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板块中，以医药工业即自产中成药、中药饮片为“一体”，以“左翼”医药商业和“右翼”大健康产品予以辅助。因此，在本次募投项目中，中药配方颗粒是中药饮片的升级，且具有科学化、标准化等诸多优点，符合发行人“口服+外用”、“中药+西药”、“传统剂型+高端制剂”的产品管线升级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与公司现有产品管线产生协同效应，增强产品协同价值，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链。发行人通过布局创新和高端制剂，有助于夯实公司产品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以及产品竞争力。上述项目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工业的有益补充，符合发行人以医药工业为核心的“一体两翼”战略规划，将推动公司聚焦主业，实现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二）结合发行人已完成的五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投入及用时情况说明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入及用时估算是否合理、审慎

1、发行人已完成的五种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的投入及用时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自主完成金银花、黄芩、葛根、板蓝根、天麻五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全阶段研发及备案，包括工艺及质量标准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及检验、注册备案等，正在进行注册备案后的稳定性研究。

五种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开发的费用投入分别为 7.82 万元、6.65 万元、6.95 万元、7.65 万元及 7.85 万元，平均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工艺及质量标准开发投入约为 7.38 万元。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工艺及质量标准开发用时约为 3 个月。

五种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试、商业化生产及检验阶段和注册备案阶段利用了公司现有的研发生产设备及人员，用时分别约为 1.5 个月和 1 个月。

中药配方颗粒注册备案后，还需进行为期约 48 个月的稳定性研究，可与销售同步进行，不影响上市销售，因此该研发阶段不影响项目研发的顺利完成以及产品的上市销售。

2、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入及用时估算合理、审慎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的工艺、质量标准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检验，注册备案、稳定性研究等阶段，除稳定性研究外的备案及备案前开发阶段，如完全由公司自主进行，用时约为 5.5 个月。目前公司已自主完成五个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全阶段开发和国家局备案，正式开展项目建设后，公司将委托外部的备案服务机构共同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研发中的工艺及质量标准开发部分，对药材原料的选取、饮片炮制、中间体、成品标准、辅料和包材的选取等方面进行标准的开发与制定。该阶段如公司自主进行，耗时较长，外部咨询机构已具备多种符合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基准研究资料，能够对药品进行较快的标准复核和生产验证指导。发行人已进行相关调研与沟通，预计在项目建设期的两年内完成 269 种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具有可行性，即一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周期能够缩短至 2-3 个月，每月 10-20 个品种滚动进行，预计将在第二年底完成全部配方颗粒品种的备案。因此，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用时估算合理。

本项目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研发费用投入为 1,345.00 万元，计划研究 269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每个品种的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制定约需投入 5 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的金银花、黄芩、葛根、板蓝根、天麻五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工艺、质量标准开发阶段实际的平均投入为 7.38 万元，委托外部咨询机构后，每个品种的投入可降低为 5 万元，其余部分阶段的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因此，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入的研发费用估算合理、审慎。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第 4 年达产，达产年预计将实现 32,517.00 万元的销售收入，每年生产配方颗粒包括黄芩配方颗粒、何首乌配方颗粒、当归配方颗粒等 269 个品种。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 22%，第二年生产负荷 50%，第三年达到 80%，以后年份生产负荷 100%。由于公司在中医药领域拥有长期积累，在原材料和营销网络、销售渠道上均有优势，通过提前规划和推广，第 4 年达产且消化产能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经项目组核查，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进度安排和备案周期合理，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4 年达产是谨慎的。

(三) 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药配方颗粒与公司现有颗粒剂、中药饮片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的相关说明；访谈公司研发部门人员，了解中药配方颗粒与公司现有中成药颗粒剂、中药饮片的联系与区别；

(2) 获取发行人已完成的五种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的投入及用时情况资料，向公司研发部门人员了解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研发周期具体的时间规划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中药配方颗粒与发行人现有颗粒剂、中药饮片产品在生产技术或工艺上存在一定的区别与差异，但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工业的

有益补充，符合发行人以医药工业为核心的“一体两翼”战略规划，将推动发行人聚焦主业，实现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2) 五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投入及用时情况数据清晰、合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委托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后，可加快研发进度和备案周期，投入及用时估算合理、审慎。

二、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透皮给药项目实现上市销售前所需要完成的主要阶段、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投入金额及依据、通过率、完成临床试验或备案及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充分论证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一)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实现上市销售前所需要完成的主要阶段、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投入金额及依据、通过率、完成临床试验或备案及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充分论证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拟投资 13,923.53 万元在商洛市柞水县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4 年达产。投资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用、产品研发费用、购置生产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7,704.48 万元。

1、实现上市销售前所需要完成的主要阶段、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

本次项目考虑生产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从项目启动第一个月开始实施，至第二十四个月结束。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C1				C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2	土建及装修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4	产品研发								
5	备案申请（根据研发进度分批备案）								
6	人员培训及模拟上线								

7	综合验收试运营								
---	---------	--	--	--	--	--	--	--	--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自主完成 5 个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全阶段开发和国家局备案，正式开展项目建设后，公司将委托外部的备案服务机构共同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研发中的工艺及质量标准开发部分，对药材原料的选取、饮片炮制、中间体、成品标准、辅料和包材的选取等方面进行标准的开发与制定。该阶段如公司自主进行，耗时较长，外部咨询机构已有多种符合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基准研究资料，能够对药品进行较快的标准复核和生产验证指导。发行人已进行相关调研与沟通，预计在项目建设期的两年内完成 269 种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具有可行性，即一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周期约 2-3 个月，每月 10-20 个品种滚动进行，预计第二年备案速度将快于第一年。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第 4 年达产，达产年预计将实现 32,517.00 万元的销售收入，每年生产配方颗粒包括黄芩配方颗粒、何首乌配方颗粒、当归配方颗粒等 269 个品种。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 22%，第二年生产负荷 50%，第三年达到 80%，以后年份生产负荷 100%。由于公司在中医药领域拥有长期积累，在原材料和营销网络、销售渠道上均有优势，通过提前规划和推广，第 4 年达产且消化产能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2、投入金额及依据

(1) 项目投入金额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2,578.53	90.34%	12,578.53	是
1	建筑工程费	5,980.48	42.95%	5,980.48	是
2	设备购置费	5,998.23	43.08%	5,998.23	是
3	设备安装调试费	599.82	4.31%	599.82	是
二	产品研发投入	1,345.00	9.66%	1,330.00	否
	合计	13,923.53	100.00%	13,908.53	-

上述支出均属于项目建设的正常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项目投入金额依据

1) 工程费用明细

本项目工程费用主要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设备安装调试费构成。具体如下：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为 5,980.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场地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m ²)	金额
原有老厂房	拆除、清理费	8,500.00	0.04	341.60
制剂车间	基础建设 (土建工程)	3,500.00	0.16	553.00
饮片车间	基础建设 (土建工程)	2,240.00	0.16	353.92
仓储库房	基础建设 (土建工程)	960.00	0.16	151.68
实验室/包装车间	基础建设 (土建工程)	1,800.00	0.16	284.40
室外 (制剂车间)	屋顶	4,762.00	0.04	190.48
	外墙	2,360.00	0.04	94.40
室外 (提取车间)	屋顶	1,900.00	0.04	76.00
	外墙	870.00	0.04	34.80
室内 (制剂车间)	净化装修工程	3,550.00	0.35	1,242.50
	非净化装修工程	1,400.00	0.20	280.00
室内 (提取车间)	净化装修工程	1,350.00	0.35	472.50
	非净化装修工程	1,006.00	0.20	201.20
整体车间及库房	自动化系统	-	-	400.00
	变配电系统	-	-	245.00
	网络及管理系统	-	-	90.00
	通讯、安保系统	-	-	80.00
	污水处理系统	-	-	125.00
	锅炉、热力系统	-	-	300.00
室外工程	给排管网、绿化等	1,900.00	0.06	114.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设计、监理、环评等项目	-	-	350.00
建筑工程合计		36,098.00	-	5,980.48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调试费

A: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投入包括饮片车间设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设备，共计 5,998.23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饮片车间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全自动高速切药机	NCCQ-300	1	8.30	8.30
2	电磁炒药机（PLC 控制）	DCCY-900	1	6.60	6.60
3	双塔水浴除尘器	CYF-380	1	1.80	1.80
4	磁吸式磨刀机	GDZ-700	1	1.50	1.50
5	清洗池	1500*800mm	1	1.30	1.30
6	6 工位挑拣台	1200*3600	2	1.50	3.00
7	摆杆式筛选机	BS-800	1	3.20	3.20
8	立式风选机组	FLBL-380	1	2.75	2.75
9	输送机（配套滚筒筛）	ES-80	1	3.20	3.20
10	滚筒筛选机+水浴除尘器	GS-1200/SY-4	1	19.30	19.30
11	洗润水槽	3M*2M*0.92M	1	2.80	2.80
12	全自动润药机（PLC）	ZKRY-2000	1	8.50	8.50
13	剃刀式切药机	QYJ-300M	1	4.30	4.30
14	斜片机	QXP-120	1	2.60	2.60
15	热风循环烘箱（PLC）	CT-C-II	2	6.50	13.00
16	敞开式烘干箱（PLC）	HX-4	2	4.80	9.60
17	电磁炒药机组（PLC）（含除尘装置）	DCCY-900	2	8.40	16.80
18	可倾式蒸煮锅（气动翻盖）	ZYG-900Z	1	4.90	4.90
19	蒸箱（400kg/次）	ZX-4000	2	11.50	23.00
20	可倾式炼蜜锅	LM-800	1	2.30	2.30
21	恒温恒湿箱（发芽发酵箱）	FYX-96	2	7.80	15.60
22	恒温恒湿箱（发芽发酵箱）	FYX-96	1	7.80	7.80
23	热风循环烘箱（PLC）	两门四车	1	6.50	6.50
24	双扉门烘箱（两门两车）	CT-C-I	1	3.40	3.40
25	清洗池	1500*800mm	1	1.30	1.30
26	6 工位挑选台	1200*2400	2	1.20	2.40
27	摆杆式筛选机	BGS-800	1	3.20	3.20
28	滚筒洗药机	XY-900	1	3.50	3.50
29	洗药池	1000*2000	2	1.50	3.00

30	可倾式蒸煮锅（气动翻盖）	ZYG-900Z	1	4.90	4.90
31	洗润池	1400*2600	1	1.90	1.90
32	全自动高速切药机（PLC）	NCCQ-300	1	8.60	8.60
33	（数控）刨片机	BP-480Y	1	7.80	7.80
34	敞开式烘干箱（PLC）	HGC-4	1	4.80	4.80
35	热风循环烘箱（PLC）	CT-C-II	1	6.50	6.50
36	双扉门烘箱（两门两车）	CT-C-I	1	3.40	3.40
37	清洗池	1500*800	1	1.30	1.30
38	清洗池	1500*800	1	1.30	1.30
39	双扉灭菌烘箱	CT-C-II	1	8.40	8.40
40	程控式锻药炉	DYL-550	1	2.40	2.40
小计（万元）			48	193.55	236.75
其它设备					
41	电子秤 5 台	TCS-150AE	5	0.09	0.43
42	纯化水制备系统	1m3/h	1	18.05	18.05
43	不锈钢蒸发锅	400*750*50	1	0.03	0.03
44	包装工作台	1500*770*700	1	0.18	0.18
45	包装工作台	1500*770*700	1	0.18	0.18
46	卧式气流筛	WSA18-65 型	1	3.08	3.08
47	不锈钢更鞋柜	4610*700*600	2	0.33	0.66
48	三维运动混合机	SYH-100	1	2.30	2.30
49	电子天平	PR223ZH/E220g/0.001g	1	0.27	0.27
50	捆扎机	KZB	1	0.35	0.35
51	全智能高配大包装机	VPA-929A	2	25.72	51.45
52	燃气锅炉	WNS2-1.25	1	33.89	33.89
53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锅炉）	BST-AH-216KW	1	4.25	4.25
54	EVIOSDSE 激光打标机	EVIOSDSE	1	15.38	15.38
小计（万元）			20	-	130.48
合计（万元）			68	-	367.23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新增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投资估算
1	生产辅助系统	一套纯水制备系统	4 吨/h	国内品牌	套	1	66.00	66.00

2	生产辅助系统	一套空调机组	63000 风量	国内品牌	套	2	70.00	140.00
3	生产辅助系统	一套空气压缩系统	8 立方/H	国内品牌	套	2	95.00	190.00
4	生产辅助系统	一套真空系统	-0.098MPa	国内品牌	套	1	90.00	90.00
5	药材前处理	粉碎机组	100kg/h	国内品牌	台	3	15.00	45.00
6	药材前处理	热风循环烘箱	300kg/次	国内品牌	台	3	9.00	27.00
7	药材前处理	多维混合机	500kg/次	国内品牌	台	3	13.00	39.00
8	药材提取	多功能提取罐	3000L	国内品牌	台	3	15.00	45.00
9	药材提取	多功能提取罐	6000L	国内品牌	台	6	18.00	108.00
10	药材提取	多功能提取罐	9000L	国内品牌	台	6	24.00	144.00
11	药材提取	双效节能浓缩器	3000kg/h	国内品牌	台	3	40.00	120.00
12	药材提取	三效节能浓缩器	600kg/h	国内品牌	台	3	16.00	48.00
13	药材提取	三效节能浓缩器	1200kg/h	国内品牌	台	2	22.00	44.00
14	药材提取	板框过滤器	1000mm	国内品牌	台	2	4.00	8.00
15	药材提取	板框过滤器	200mm	国内品牌	台	2	3.00	6.00
16	药材提取	板框过滤器	500mm	国内品牌	台	2	1.50	3.00
17	药材提取	储液罐	10000L	国内品牌	台	5	10.00	50.00
18	药材提取	储液罐	5000L	国内品牌	台	5	6.00	30.00
19	药材提取浓缩干燥	喷雾干燥机	300KG/h	国内品牌	台	3	128.00	384.00
20	药材提取浓缩干燥	喷雾干燥机	150KG/h	国内品牌	台	2	58.00	116.00
21	药材提取浓缩干燥	脉动真空烘箱	72 盘	国内品牌	台	4	51.50	206.00
22	药材提取浓缩干燥	真空带式干燥机	3 m ²	国内品牌	台	2	98.00	196.00
23	生产辅助系统	一套纯水制备系统	6 吨/h	国内品牌	台	1	56.00	56.00
24	生产辅助系统	一套空调机组	63000 风量	国内品牌	台	1	70.00	70.00
25	生产辅助系统	一套空调机组	126000 风量	国内品牌	台	1	140.00	140.00
26	制剂	振荡筛	100kg/h	国内品牌	台	3	3.00	9.00

27	制剂	万能粉碎机	200-500kg/h	国内品牌	台	5	10.00	50.00
28	制剂	干法制粒机	120	国内品牌	台	5	25.00	125.00
29	制剂	干法制粒机	300	国内品牌	台	6	50.00	300.00
30	制剂	热风循环干燥箱	500L-1000L	国内品牌	台	3	20.00	60.00
31	制剂	三维运动混合机	50L	国内品牌	台	2	3.00	6.00
32	制剂	三维运动混合机	200L	国内品牌	台	3	5.00	15.00
33	制剂	三维运动混合机	600L	国内品牌	台	3	10.00	30.00
34	制剂	二维运动混合机	2000L	国内品牌	台	3	35.00	105.00
35	制剂	全自动颗粒包装机组	7000包/h	国内品牌	台	10	100.00	1,000.00
36	制剂	高速连线外包装线	6000盒/h	国内品牌	台	2	120.00	240.00
37	制剂	自动打包机	4吨/h	国内品牌	台	2	30.00	60.00
检验设备								
1	检验	高效液相色谱仪	e2695	waters	台	6	60.00	360.00
2	检验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waters	台	5	30.00	150.00
3	检验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赛默飞	台	5	30.00	150.00
4	检验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	-	美国 AB		1	400.00	400.00
5	检验	稳定性试验房	-	国内品牌		2	100.00	200.00
合计						-	-	5,631.00

B: 设备安装调试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投入为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共计 599.82 万元，按照生产设备总投入 5,998.23 万元乘以 10%测算得出。

(3) 产品研发投入

本项目的研发投入主要为中药配方颗粒的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制定，研究对象具体包含药材、饮片、中间体、成品、辅料、包材等内容。

本项目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研发费用投入为 1,345.00 万元，计划研究 269 个中

药配方颗粒品种，每个品种的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制定约需投入 5 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金银花、黄芩、葛根、板蓝根、天麻五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备案。

综上，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13,923.5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 5,980.48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5,998.23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为 599.82 万元，产品研发投入为 1,345.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3、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是否涉及通过率和临床试验，且产品备案及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等四部发布的《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实施，公告从制剂来源、监管标准、行业门槛、采购方式、销售范围、医保支付和临床应用等方面对中药配方颗粒行业的全生产和应用过程提出可追溯、强监管的要求，使其更加规范化。

根据《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不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

根据《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不涉及临床试验事项。因国家已制定中药配方颗粒每个品种的标准，技术上的可行性已被验证，完成研发、注册、生产只是时间和投入问题，备案通过率一般为 100%，且技术上发行人将聘请有经验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能够缩短研发时间，提高研发成功率。个别产品因意外情况可能出现备案延迟的情况，但最终都能够通过备案。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个《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盘龙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陕 20160031）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又服溶液剂，糖浆剂，酒剂，酏剂，茶剂，涂剂，软膏剂，鼻用制剂，原	2022.3.22-2025.12.1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	有效期
				原料药，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又服饮片），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搽剂，煎膏剂（膏滋）（仅限于医疗机构制剂生产）	
2	盘龙植物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陕20160153）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生产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2022.9.7-2025.12.16
3	盘龙药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陕卫消证字（2020）第H002号）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液体消毒剂，凝胶消毒剂	2020.2.6-2024.2.5

其中，发行人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陕 20160031），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符合《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对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生产企业的要求。同时，发行人为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实施主体，因此在相关产品开发成功并取得国家药监局备案后，发行人在相关产品上市前报陕西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即可。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自主完成五个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全阶段开发和国家局备案。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正式开展项目建设后，公司将委托外部的备案服务机构共同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研发中的工艺及质量标准开发部分，对药材原料的选取、饮片炮制、中间体、成品标准、辅料和包材的选取等方面进行标准的开发与制定。该阶段如公司自主进行，耗时较长，外部咨询机构已有多种符合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基准研究资料，能够对药品进行较快的标准复核和生产验证指导。另外，发行人拥有 20 多年中成药生产和研发经验，研发人员经验丰富，有充分的能力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检验和稳定性研究。发行人已进行相关调研与沟通，预计在项目建设期的两年内完成 269 种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具有可行性，即一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周期约 2-3 个月，每月 10-20 个品种滚动进行，因团队经验、熟悉度及基础资料的丰富度提升，预计第二年备案速度将快于第一年。

综上，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不涉及通过率和临床试验，且发行人采取“与委托外部的备案服务机构共同进行”的开发方式，对相关产品备案及获批上市已作出合理安排，相关产品备案及获批上市不存在重大风险。

4、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充分论证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不存在长期无法盈利风险，但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3,923.53 万元，平均毛利率高达 65.70%，净利率为 16.7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6.96 年，年均销售收入 27,704.48 万元，年均净利润 5,356.30 万元。中药配方颗粒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旺盛，长期盈利能力较强，将为企业带来良好经济收益，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较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832.49 万元。而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第 4 年达产，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 22%，第二年生产负荷 50%，第三年达到 80%，以后年份生产负荷 100%，故项目建设的第一年由于营收较低，将会导致项目短期内盈利呈亏损状态。同时，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研发及市场导入周期（项目建设投入期 2 年，达产期 4 年），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展不达预期或未来市场需求不足，将可能存在短期内效益无法覆盖投资成本、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六）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入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832.49 万元。而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需要 4 年达产，故项目建设的第一年由于营收较低，导致项目短期内盈利呈亏损状态。同时，由于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存在一定的研发及市场导入周期（项目建设投入期 2 年，达产期 4 年），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展不达预期或未来市场需求不足，

将可能存在短期内效益无法覆盖投资成本、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2) 研发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提升项目产品备案的速度，发行人将委托外部的备案服务机构共同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研发中的工艺及质量标准开发部分，对药材原料的选取、饮片炮制、中间体、成品标准、辅料和包材的选取等方面进行标准的开发与制定，避免公司自主进行可能带来的耗时较长，进而避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并不占用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产能，项目生产试验设备主要为新购和新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中药布局具有协同性，通过本项目实施，将有效扩充公司的新产品管线、实现公司产品的结构多元化，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3) 研发失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93,078.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2,965.07 万元，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资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21%，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98%，比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不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但存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同时，在假设研发失败的情况下，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透皮给药项目实现上市销售前所需要完成的主要阶段、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投入金额及依据、通过率、完成临床试验或备案及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充分论证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3,545.00 万元，主要聚焦骨科抗炎镇痛领域的透皮贴剂，包括 PLJT-001、PLJT-002、PLJT-003 三种化学仿制药贴剂、PLJT-004 一种中药改良型新药贴剂。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7 年，其中三款化药贴膏研发时间为 4 年，一款中药贴膏研发时间为 7 年。本项目实施

主体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批产品研发引入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机构，同时搭建自有研发团队，未来计划逐步转为自研为主。其中，三款化药产品主要由委外机构负责，一款中药产品的处方论证、临床前研究由公司完成，项目的工艺部分以及临床阶段将由委外机构负责。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商业化成本，缩短商业化时间，项目研发成功后，化药类生产线将以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为主。项目研发成功并投产后，公司将根据不同的终端对各产品进行布局，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和定价体系，保证产品商业化的顺利实施。

1、实现上市销售前所需要完成的主要阶段、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

透皮给药项目的建设时间最长为 7 年，其中三款化药贴膏研发时间为 4 年，一款中药贴膏研发时间为 7 年。从临床前药学研究、非临床试验，到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的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产品名称	C1		C2		C3		C4		C5		C6		C7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PLJT-001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临床试验			注册申报 NDA	-	-	-	-	-	-	-
PLJT-002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临床试验			注册申报 NDA	-	-	-	-	-	-	-
PLJT-003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临床试验			注册申报 NDA	-	-	-	-	-	-	-
PLJT-004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二期临床			三期临床				注册申报 NDA	-	

注 1：H1 指上半年度，H2 指下半年度。

注 2：NDA 指新药经过临床试验后，申报注册上市的阶段。药品经过 NDA 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才能上市销售。

2、投入金额及依据

(1) 项目投入金额

本项目拟在西安市实施项目，总投资 13,545.00 万元，其中 11,400.00 万元通过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资解决。具体投

资规划见下表：

科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占比%	每年投资额(万元)						
				C1	C2	C3	C4	C5	C6	C7
研发费用	临床前	3,140.00	23.18	1,068.33	967.33	1,104.33	-	-	-	-
	临床	8,600.00	63.49	-	-	2,600.00	4,400.00	600.00	500.00	500.00
行政注册费用		170.00	1.26	-	45.00	20.00	60.00	-	-	45.00
设备购置费用		1,635.00	12.07	-	-	-	1,635.00	-	-	-
合计		13,545.00	100.00	1,068.33	1,012.33	3,724.33	6,095.00	600.00	500.00	545.00

各年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C1	C2	C3	C4	C5	C6	C7	合计
投资额(万元)	1,068.33	1,012.33	3,724.33	6,095.00	600.00	500.00	545.00	13,545.00
投资比例	7.89%	7.47%	27.50%	45.00%	4.43%	3.69%	4.02%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886.67	830.67	3,542.67	6,095.00	-	-	45.00	11,400.00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7.78%	7.29%	31.08%	53.46%	-	-	0.39%	100.00%

(2) 项目投入金额依据

1) 研发费用明细

本项目研发费用分为临床前和临床费用，临床前研发费用为 3,140.00 万元，临床研发费用为 8,6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万元)	每年投资额(万元)						
			C1	C2	C3	C4	C5	C6	C7
临床前									
PLJT-001	处方前研究	700.00	260.00	228.00	212.00	-	-	-	-
	小试处方及工艺开发					-	-	-	-
	分析方法开发、检测支持和初步稳定性考察					-	-	-	-
	分析方法预验证					-	-	-	-
	中试及验证批样品生产与检测放行					-	-	-	-
	稳定性研究					-	-	-	-
	其他(药学申报资					-	-	-	-

	料撰写、项目管理、消耗品等)								
	分析方法预验证	30.00	10.00	10.00	10.00	-	-	-	-
	稳定性研究	80.00	26.67	26.67	26.67	-	-	-	-
	产品检测	5.00	1.67	1.67	1.67	-	-	-	-
	方法学转移	10.00	3.33	3.33	3.33	-	-	-	-
PLJT-002	处方前研究	700.00	260.00	228.00	212.00	-	-	-	-
	小试处方及工艺开发					-	-	-	-
	分析方法开发、检测支持和初步稳定性考察					-	-	-	-
	分析方法预验证					-	-	-	-
	中试及验证批样品生产与检测放行					-	-	-	-
	稳定性研究					-	-	-	-
	其他(药学申报资料撰写、项目管理、消耗品等)					-	-	-	-
	分析方法预验证	30.00	10.00	10.00	10.00	-	-	-	-
	稳定性研究	80.00	26.67	26.67	26.67	-	-	-	-
	产品检测	5.00	1.67	1.67	1.67	-	-	-	-
	方法学转移	10.00	3.33	3.33	3.33	-	-	-	-
PLJT-003	药学小试研究	473.00	260.00	213.00	-	-	-	-	-
	工艺验证					-	-	-	-
	稳定性研究、药效、安全性评价等					-	-	-	-
	分析方法预验证	30.00	10.00	10.00	10.00	-	-	-	-
	稳定性研究	80.00	26.67	26.67	26.67	-	-	-	-
	产品检测	5.00	1.67	1.67	1.67	-	-	-	-
	方法学转移	10.00	3.33	3.33	3.33	-	-	-	-
PLJT-004	原材料费用	50.00	16.67	16.67	16.67	-	-	-	-
	材料与检测	10.00	90.00	100.00	482.00	-	-	-	-
	药学研究资料	210.00				-	-	-	-
	主要药效学+非临床研究(GLP评价)	402.00				-	-	-	-
	沟通交流会与注册申报	50.00				-	-	-	-

	质量研究	100.00	33.33	33.33	33.33	-	-	-	-
	稳定性研究	60.00	20.00	20.00	20.00	-	-	-	-
	方法学转移	10.00	3.33	3.33	3.33	-	-	-	-
	小计	3,140.00	1,068.33	967.33	1,104.33	-	-	-	-
临床									
	PLJT-001	1,800.00	-	-	600.00	1,200.00	-	-	-
	PLJT-002	1,800.00	-	-	600.00	1,200.00	-	-	-
	PLJT-003	2,000.00	-	-	700.00	1,300.00	-	-	-
	PLJT-004	3,000.00	-	-	700.00	700.00	600.00	500.00	500.00
	小计	8,600.00	-	-	2,600.00	4,400.00	600.00	500.00	500.00
	合计	11,740.00	1,068.33	967.33	3,704.33	4,400.00	600.00	500.00	500.00

2) 行政注册费用

本项目的行政注册费用共计 170.00 万元，每个产品的行政注册费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临床注册费，第二笔为上市许可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每年投资额 (万元)						
		C1	C2	C3	C4	C5	C6	C7
PLJT-001	35.00	-	15.00	-	20.00	-	-	-
PLJT-002	35.00	-	15.00	-	20.00	-	-	-
PLJT-003	35.00	-	15.00	-	20.00	-	-	-
PLJT-004	65.00	-	-	20.00	-	-	-	45.00
小计	170.00	-	45.00	20.00	60.00	-	-	45.00

3)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研发设备购置费为 1,63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凝胶捏合搅拌机	台	1.00	350.00	350.00
2	凝胶涂布+袋装+配套机	台	1.00	620.00	620.00
3	外包装机	台	1.00	665.00	665.00
合计			3.00	1,635.00	1,635.00

综上，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3,545.00 万元，其中，临床前研发费用为 3,140.00 万元，临床研发费用为 8,600.00 万元，行政注册费用 170.00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费为 1,635.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3、通过率

根据 Insight 数据库，公司透皮给药项目同类产品拿证情况及一致性评价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临床申请中	批准临床	BE 试验中	提交上市申请	已取得证书	未被批准
PLJT-001	1	3	4	0	1	1
PLJT-002	0	1	0	0	1	0
PLJT-003	0	3	6	2	2	4
PLJT-004	0	0	0	0	10	0

注：PLJT-001、PLJT-002、PLJT-003 统计范围为对应有效成分相同的透皮贴剂；PLJT-004 统计范围为属于 1 类、2 类的中成药凝胶贴膏。

近年来，随着中国慢性疼痛发病率逐年增加，骨骼与肌肉消炎镇痛类药物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然而，国内市场现有贴膏剂药物以传统中药橡胶膏剂为主，透皮给药高端制剂较为稀缺。目前，透皮给药高端制剂市场属于“蓝海市场”，相关企业正逐步布局透皮给药高端制剂市场，因此透皮给药高端制剂产品的审批数据较少。

在本次开发的产品中，PLJT-001、PLJT-002 及 PLJT-003 均为化药仿制药高端外用制剂，其研发的基本思路在于设计并确保和原研药的“一致性”，相比创新药研发成功率较高：由上表可知，与 PLJT-002 对应有效成分相同的透皮贴剂尚不存在未被批准的情形，通过率较高；与 PLJT-001、PLJT-003 对应有效成分相同的透皮贴剂分别有 1 例、4 例未被批准的情形，分别占其总审批项目的 10% 和 23.53%，通过率同样较高。PLJT-004 为发行人独家研制的中成药凝胶贴膏，其同类型产品目前也有多家国内企业布局，如哈药集团的祛风骨痛巴布膏、上海雷允上药业的复方紫荆消伤巴布膏等，目前有 10 例已取得证书，尚不存在未被批准的情形，通过率同样较高。

4、发行人完成临床试验、备案及获批上市并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新型透皮给药产品兼具政策和市场优势

从政策方面看，2016 年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发布《新注册分类下皮肤科仿制药的技术评价要求》（征

征求意见稿），2020年12月23日CDE推出《化学仿制药透皮贴剂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为指导中国透皮贴剂化学仿制药研发,提供了可参考的技术标准。2016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均提到鼓励创新中药贴膏研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拟开发三种化药仿制药高端透皮贴剂，一种创新型中成药透皮贴剂，均受到政策鼓励。

透皮给药系统作为口服及注射之外的第三大给药系统，能充分满足多个细分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如部分口服难成药药物的成药需求、满足消化系统功能障碍患者的用药需求等。同时其较口服药更加安全、稳定、依从性强，弥补了传统口服给药方式的缺陷，与传统给药方式形成良好的互补关系。2019年至今，国内透皮贴剂的发展较迅速，已有多种透皮贴剂类产品相继上市，且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据中国透皮技术联盟统计，截至到2023年4月19日，国内处于I/II/III期临床研究及BE试验阶段的透皮制剂（含传统贴剂）企业数量为39家，预估已涉足的企业数量超过80家。从骨骼与肌肉领域来看，2015-2020年，透皮给药的用药占比从2.5%上升至7.1%，口服药占比从87.9%下降至83.7%；从销售额来看，注射给药占比从69.2%下降至62%，透皮给药占比从4.5%上升至10.1%。

在我国，透皮给药系统可分为新型透皮给药制剂和传统贴膏剂（橡胶膏）两种，目前仍以传统中药橡胶膏剂为主。PDB数据显示国内贴膏市场快速增长，其中凝胶贴膏因使用方便、疗效突出，容易被医患接受，增速更高。从用药结构上看，化药凝胶贴膏逐步替代注射液和中药贴膏，成为更多患者的用药选择。发行人此次拟布局的四款产品均为新型透皮给药制剂，市场前景广阔。

（2）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成临床研究及上市销售所需的基础条件

本项目拟采用CRO的模式，3个化药产品全流程都由委外机构负责，1个中药产品的处方论证、临床前研究由公司完成，项目的工艺部分以及临床阶段将由委外机构负责。

1) 委外研发提升发行人研发成功率

由于本项目拟研发的凝胶贴膏和热熔胶贴剂属于高端制剂，研发和生产比例较高，为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需借助委外机构的资质来进行研发。

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提前抢占市场，因此项目具有紧迫性，委外的模式能够提升项目的成功率和效率。

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合作机构为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药业”），目前公司与其已分别签订协议。

发行人与博济医药合作原因：1）博济医药是创业板上市公司，为国内从药学端到临床端的一站式 CRO 机构之一；2）博济医药配备了相关设备，有外用制剂的产品立项，也有相关临床的经验；3）博济医药和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除约定开发产品及具体服务内容外，还约定了博济医药后续将会与公司探讨股权方面的深度合作，和公司风险共担。

发行与博腾药业合作原因：1）博腾药业是全球领先的 CDMO 企业；2）博腾药业作为博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是其负责制剂 CDMO 的平台，博腾药业的战略技术平台之一即为透皮给药技术平台，跟发行人战略完全吻合；3）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采取多种合作模式，风险共担；4）博腾药业有先进的生产和供应链管理经验的，愿意在凝胶贴膏项目方面承担生产线建设等职责。

2) 发行人已对该项目研发及商业化风险做出充分研判并做出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拟布局此类新型透皮给药制剂之前，已组建项目组和专家团队对其研发和商业化风险做了充分的研判，从研发和技术工艺角度来讲，透皮给药贴剂类产品仍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前期研发难度大，涉及的原料和辅料近 20 种，且处方确认过程也极为复杂；□制备工艺复杂，涉及的练合过程对搅拌速度、设备、温度等参数都有精确的要求；□胶膏剂成型工艺在制备过程中要考虑基质原料的匹配度、相容性、顺序比例等各方面，该工艺壁垒较高。基于对研发过程中风险的预判，发行人结合自身的资源、研发优势，采用了“公司+CRO+CDMO”的合作模式，选择的合作机构均有相应的案例服务背景，以期最大化整合利用各方专业优势、严控研发风险结点、逐项落实研发过程中的各个里程碑、直至获取产品生产批件。

此次拟布局的 4 款产品中，PLJT-004 属于 2 类改良型新药，研发风险略高于其他三款仿制药。经与专业 CRO 机构访谈得知，2 类改良型新药在研发过程

中的主要风险是安全性与有效性,这也是其开展临床试验的目的与临床失败的主要原因。可能导致安全性的原因是药味与组方问题以及制剂中工艺和辅料的问题。但发行人此次开发的 PLJT-004 在研发申报过程中亦有如下优势可以相应降低风险: □中药自古以来就有散、膏、酒等外用剂型,中药凝胶贴膏制剂国内也有十余款上市,PLJT-004 是在已上市品种基础上进行给药途径的改良,属于 2 类中药改良型新药,较创新药研发风险较小; □原产品是已上市多年的口服药物,已有多年的临床使用历史,无严重不良反应报道,新剂型选择凝胶贴膏,规避橡胶贴膏中普遍存在的过敏、不透气等问题,工艺开发过程中也将通过重点考察毒性成分与皮肤刺激性问题降低临床安全性问题; □在有效性方面,所开发的原药物已有大量的文献研究报道,从理论上讲,将口服改成直接作用于病灶部位的局部给药将更有利于发挥疗效,但具体实际结果还需通过临床试验来判定。发行人将进行充分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 发行人产学研基础及药物研发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发行人是陕西省“专、精、特、新”企业,依托“三中心&三平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风湿与肿瘤制剂工程技术中心、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中国产学研创新示范平台、博士后创新基地、陕西省古代经典名方开发与应用共享平台)专家团队的科研实力,不断深化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陕西科技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西安医学院、商洛学院等科研院校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建立“盘龙药业未来产业创新研究院”、“商洛学院·盘龙药业博士工作站”,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及较高的“产学研”研发实力。

依托研发体系及产学研基础,发行人持续开展在医疗机构制剂、大健康产品、中药配方颗粒和化学药等方面的研发。截至 2022 年末,医疗机构制剂达成合作 47 个,完成注册或备案 14 个,完成中试研究 15 个,其余在小试研究阶段;开发大健康产品 33 个,5 个品种在研究阶段;研究中药配方颗粒 24 个。另外,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 58 项专利,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

4) 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研发模式及专业的管理团队

高水平、高效率的研发团队,是研发目标有效实现的前提和保证。企业必须具备高水准的研发团队,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持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才能保持核心市场竞争力。一个成熟产品从研发设计到最终获批上市,要经历严格的基

基础研究、产品试制，生物学评价、注册检验、临床实验和注册申报等多个复杂环节，一般需要 2-4 年时间，而一个高水平技术团队的培养往往需要 2-3 个成熟产品的研发经验。发行人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等高学历人才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其中中药学类、药学类、化学类专业人才结构合理。研发团队主要由具备中医药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组成，具备丰富的药品开发经验。

发行人拥有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培养和储备了一大批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才、专业制造人才和营销人才。发行人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竞争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三种形式，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

发行人专业的研发及管理团队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力助推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研发项目的有序推进将增强研发团队的协作能力，提升研发效率和研发水平，形成公司发展的内部动力。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既能稳定和提升现有的研发骨干人员，也能吸引更多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结构得以优化，整体水平得以提升。

5) 拥有成熟的营销模式及强大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立足终端市场，不断深化渠道网络建设，构建了“产品+学术+品牌”的营销模式。公司根据自身销售特点，建立起一支医药知识专业、销售经验丰富、拓展能力强、人员稳定的营销团队。另外，发行人对市场销售人员实行商务和终端分离原则，建立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以专业化分工进一步加强学术推广的力度和服务营销的深度。团队拥有的专业化学术推广经验，为未来透皮给药产品的推广销售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自有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配送中心，可以为医疗机构实施精准配送，目前拥有 35 个县（区）的配送资格，涉及 200 多家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等。各库区及冷藏设备均配备了专业化温湿度监测系统、各库区设施设备齐全且运行正常，能够确保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储存、配送的质量安全。发行人通过多年的配送服务，积累了成熟的配送经验，深得各级医疗机构的好评。

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销售现状，积极整合营销各项资源，调整营销架构、创新营销管理制度，设立六个大区，由各个大区总经理全面负责辖区市场营销工作，不断细分目标市场，同时布局零售市场、医疗市场有效推动营销工作取得业绩增长。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已在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

市建立了完备的营销网络，已与国内 520 余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通过上述医药商业公司将主导产品盘龙七片覆盖到国内等级医院 3,800 余家，OTC 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 4,000 余家，社区医院、卫生院、诊所达 4,500 余家。

发行人强大的销售渠道和精准的医疗机构仓储配送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推广的保障。

6)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在业内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并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在国内企业中领先优势明显，是国家重点中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坚持品牌推广战略，现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经临床验证表明，对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在消费者群体中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一批忠实用户群体。盘龙七片、盘龙七药酒、三七伤药片和金茵利胆胶囊等曾多次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盘龙”牌商标四次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2019 年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大会上，公司被认定为 2019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 50 强企业；2019 年陕西省中医药品牌典范评选组委会评定为“杰出秦药企业”。“盘龙”牌商标四次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2021 年经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评定，公司的品牌价值为 14.82 亿元。发行人以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市场营销和新产品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企业形象。

综上，透皮给药项目涉及的 3 个化药产品全流程都由委外机构负责，1 个中药产品的处方论证、临床前研究由公司完成，项目的工艺部分以及临床阶段将由委外机构负责，将能够提升募投项目的成功率和效率。同时，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研发模式及专业的管理团队、成熟的营销模式及强大的销售渠道，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可持续推动后续研发、注册上市及销售等工作，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完成临床研究、药物通过注册以及后续上市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充分论证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 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现阶段主要将其作为成本中心，暂不产生直接经济收益，将优先保证研发的顺利实施和专利的获得。未来，随着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首批四个产品研发完成，将逐步建立自有研发团队，并进行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从而为发行人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现阶段主要将透皮给药项目的4款研发项目作为成本中心，若未来受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行人自有研发团队建设及规模化生产等影响，无法将其成功转化为利润中心，则本项目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可以通过 CDMO 为主的方式实现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转化，且公司现有成熟的销售渠道也可以实现相关产品快速切入市场，发行人长期无法盈利风险较小。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七）透皮给药项目研发风险”之“3、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发行人现阶段主要将透皮给药项目的4款研发项目作为成本中心，若未来受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行人自有研发团队建设及规模化生产等影响，无法将其成功转化为利润中心，则透皮给药项目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2) 研发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透皮给药项目研发早期将以 CRO 为主，同时搭建自有研发团队，未来逐步转为以自研为主。为进一步降低商业化成本，项目的生产线建设将采取 CDMO 形式。因此，透皮给药项目并不占用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产能，系委托研发为主的研发项目，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基本没有影响。

透皮给药项目的研发过程，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的提升和经验积累，有利于发行人形成良好的产品梯队，提升品牌价值，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

骨科领域跨越式发展。

(3) 研发失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研发失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93,078.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2,965.07 万元，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下，透皮给药项目投资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02%，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57%，比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研发失败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发行人各年投资额及研发费用费用化和资本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每年投资额 (万元)						
			C1	C2	C3	C4	C5	C6	C7
研发费用	临床前	3,140.00	1,068.33	967.33	1,104.33	-	-	-	-
	临床	8,600.00	-	-	2,600.00	4,400.00	600.00	500.00	500.00
行政注册费用		170.00	-	45.00	20.00	60.00	-	-	45.00
设备购置费用		1,635.00	-	-	-	1,635.00	-	-	-
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投入		4,945.00	1,068.33	1,012.33	1,124.33	1,695.00	-	-	45.00
资本化的研发费用投入		8,600.00	-	-	2,600.00	4,400.00	600.00	500.00	500.00
资本化的研发费用累计投入		8,600.00	-	-	2,600.00	7,000.00	7,600.00	8,100.00	8,600.00
合计		13,545.00	1,068.33	1,012.33	3,724.33	6,095.00	600.00	500.00	545.00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031.30 万元、88,748.49 万元和 97,429.3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1.50 万元、9,316.99 万元和 10,116.3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8%，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研发失败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费用化的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小幅下滑的风险

本项目三款化药贴膏（PLJT-001、PLJT-002 和 PLJT-003）研发时间为 4 年，一款中药贴膏（PLJT-004）研发时间为 7 年。4 款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在研发

周期内，本项目费用化阶段的投入为 1,068.33 万元、1,012.33 万元、1,124.33 万元、1,69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受费用化研发支出的影响，发行人业绩可能会出现小幅下滑情形。但若发行人未来可以维持或继续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则费用化的研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进行核算。根据相关药品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和同类药品临床阶段实际情况，公司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但不排除本项目研发失败的可能，若本项目因研发失败导致终止研发，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计提减值。

本项目研发资本化从第三年开始，资本化的研发费用累计投入为 2,6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600.00 万元、8,100.00 万元和 8,600.00 万元。从本项目研发第四年开始，资本化的研发费用累计投入将超过 7,000.00 万元，若本项目因研发失败导致终止研发，公司将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进行计提减值，进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净利润可能出现大幅下滑情形，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委外研发的模式，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研发风险；且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未来发生亏损的风险较小。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七）透皮给药项目研发风险”之“4、研发失败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031.30 万元、88,748.49 万元和 97,429.3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1.50 万元、9,316.99 万元和 10,116.3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8%，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透皮给药项目研发失败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费用化的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透皮给药项目三款化药贴膏（PLJT-001、PLJT-002 和 PLJT-003）研发时间为 4 年，一款中药贴膏（PLJT-004）研发时间为 7 年。4 款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较长，在研发周期内，透皮给药项目费用化阶段的投入为 1,068.33 万元、1,012.33 万元、1,124.33 万元、1,69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受费用化研发支出的影响，发行人业绩可能会出现小幅下滑情形，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若发行人未来可以维持或继续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则费用化的研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资本化导致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透皮给药项目的研发投入进行核算。根据相关药品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和同类药品临床阶段实际情况，公司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但不排除透皮给药项目研发失败的可能，若透皮给药项目因研发失败导致终止研发，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计提减值。

透皮给药项目研发资本化从第三年开始，资本化的研发费用累计投入为 2,6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600.00 万元、8,100.00 万元和 8,600.00 万元。从透皮给药项目研发第四年开始，资本化的研发费用累计投入将超过 7,000.00 万元，若透皮给药项目因研发失败导致终止研发，公司将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进行计提减值，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净利润可能出现大幅下滑情形，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形。”

综上，透皮给药项目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若研发按照规划推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导致发行人业绩亏损的情形可能性较小；但若研发失败，发行人将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计提减值，使得发行人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除此之外，在假设研发失败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规划的研发费用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看《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并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 （3）查看 Insight 数据库，梳理透皮给药同类项目审批情况；
- （4）查阅医药行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药物所在领域的行业研究报告；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博济医药和博腾药业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
-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募投项目主要阶段、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投入金额及依据、通过率、完成临床试验或备案及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 （7）取得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出具的相关说明；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近年来的业绩情况及趋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主要阶段涉及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投入金额及测算依据合理。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不涉及通过率和临床试验，且发行人采取“与委托外部的备案服务机构共同进行”的开发方式，对相关产品备案及获批上市已作出合理安排，相关产品备案及获批上市不存在重大风险。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不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但存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同时，

在假设研发失败的情况下，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透皮给药项目主要阶段涉及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投入金额及测算依据合理。

透皮给药项目通过率高，透皮给药项目研发早期将以 CRO 为主，同时搭建自有研发团队，未来逐步转为以自研为主，将能够提升募投项目的成功率和效率。同时，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研发模式及专业的管理团队、成熟的营销模式及强大的销售渠道，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可持续推动后续研发、注册上市及销售等工作，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完成临床研究、药物通过注册以及后续上市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透皮给药项目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若研发按照规划推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导致发行人业绩亏损的情形可能性较小；但若研发失败，发行人将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计提减值，使得发行人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除此之外，在假设研发失败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规划的研发费用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透皮给药项目委外研发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具有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实力；委外研发机构是否已确定，如是，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经验、能力，并说明其与发行人的研发权属划分、成果归属情况；委外研发费用的具体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透皮给药项目委外研发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具有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实力

1、透皮给药项目委外研发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医药产业链具有高度细分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以研发外包的形式委托 CRO 进行阶段性、专业性的研发以开拓新产品已成为多数医药制造企业的选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聚焦骨科抗炎镇痛领域的透皮贴剂，由于本项目拟开

发的凝胶贴膏及热熔胶贴剂生产壁垒高，为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吸收率、涂布均匀度等，需采用纯原研日本进口设备。CRO 机构配备了相关设备，具备外用制剂的产品立项和丰富的临床研究经验，在临床前研究业务的硬件条件、技术平台、人才培养和引进做了大量的投入，已形成各技术平台独立的服务力，且在骨科药物、透皮制剂、吸入制剂等新药的药学、评价、注册服务上具备丰富的积累，有利于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提前抢占市场，因此项目具有紧迫性，委外的模式能够提升项目的成功率和效率。

本募投项目拟研发四个新产品，其中 3 个化药产品，PLJT-001、PLJT-002、PLJT-003 为仿制药高端制剂，全流程主要由委外机构负责；1 个中药产品 PLJT-004 为中药改良型新药，其处方论证、临床前研究由公司完成，项目的工艺部分以及临床阶段将由委外机构负责。由于在药品研究和开发中，高质量、高端仿制药的开发难度往往更大，资金投入更大，制药企业更加需要借助 CRO 企业的力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委外研发比重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咨询、科研合作和技术服务的情况，相关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2424.SZ	贵州百灵	67.82%	85.52%	91.76%
603858.SH	步长制药	45.29%	46.17%	67.26%
000919.SZ	金陵药业	45.04%	57.03%	59.68%
600080.SH	金花股份	46.43%	55.88%	70.79%
300181.SZ	佐力药业	32.60%	29.75%	4.60%
600572.SH	康恩贝	20.10%	24.59%	22.59%
600422.SH	昆药集团	34.63%	26.73%	-
平均		41.70%	55.82%	56.54%
盘龙药业		55.15%	40.26%	55.40%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沃华医药（002107.SZ）、新天药业（002873.SZ）因公开资料内未披露技术服务及委外研发投入情况，不适用此处委外研发占研发费用比例分析，故此处未列示。为反映同行业上市公司委外研发情况，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贵州百灵（002424.SZ）、步长制药（603858.SH）、金陵药业（000919.SZ）。

可以发现，2020年、2021年、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平均分别为56.54%、55.82%、41.70%，医药行业委外研发比重较高为行业惯例。

2、发行人是否具有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实力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研发早期以CRO为主，同时搭建自有研发团队，未来计划逐步转为自研为主。发行人是陕西省“专、精、特、新”企业，依托三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风湿与肿瘤制剂工程技术中心、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与三平台（中国产学研创新示范平台、博士后创新基地、陕西省古代经典名方开发与应用共享平台）专家团队的科研实力，不断深化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陕西科技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西安医学院、商洛学院等科研院校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建立“盘龙药业未来产业创新研究院”“商洛学院·盘龙药业博士工作站”，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及较高的“产学研”研发实力。公司扎实的产学研基础及药物研发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重视研究开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等高学历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药品开发经验，对于药品开发中的基础研究、产品试剂、生物学评价、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多个复杂环节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能够为产品研发提供支持。在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中药改良型新药产品PLJT-004的前期药学研究和非临床研究均由公司研发团队负责，包括进行成药性摸索、小试研究、中试/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和分析方法开发验证、给药吸收试验等。此外，公司计划在委托CRO机构研发的同时，逐步搭建自有研发团队，目前已经为该项目配备了临床专员和观察员，对接CRO机构，全程掌控和管理研发进度。

综上，发行人具备实施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相应的技术实力。

（二）委外研发机构是否已确定，如是，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经验、能力，并说明其与发行人的研发权属划分、成果归

属情况

1、委外研发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委外研发机构已确定，项目的生产和研发的合作机构是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药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及其全资子公司杏林中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林中医药”），目前已分别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的 CRO 机构	产品	药品注册分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经验、能力
1	博腾药业	PLJT-001	化药 4 类	否	是
2	博腾药业	PLJT-002	化药 3 类	否	是
3	博济医药	PLJT-003	化药 3 类	否	是
4	博济医药 (全资子公司 杏林中医药执行)	PLJT-004	中药 2 类	否	是

由于凝胶贴膏生产壁垒高，设备最好纯原研日本进口，为保障产品稳定性、吸收率、涂布均匀度等，公司与博腾药业合作开发 PLJT-001和 PLJT-002，并委托其负责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产品管线的建设，降低生产壁垒；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与博济医药合作开发 PLJT-003，并与博济医药全资子公司杏林中医药合作开发 PLJT-004。

博腾股份成立于2005年，201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博腾股份是全球领先的 CDMO 企业，可提供国内领先、国际认可的一站式 CDMO 综合服务商，是目前国内第三大医药研发生产外包商，近年来已搭建了 CRO 业务核心技术平台。博腾股份通过丰富的项目和客户服务积累，构建 CDMO 行业“先发者”的天然竞争壁垒。截至目前，博腾股份已与来自全球前五十大制药公司、中小制药公司、新药开发机构等各种类型的超过700家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在服务的项目中，有超过十年的深度绑定产品，有服务两到三年、伴随其从临床一期走到临床二期的潜力储备产品，也有通过技术优势快速获得客户合作的药物上市前的验证产品。博腾股份具有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丰富的项目生产线建设等经验，且其发

展战略与项目的战略规划相吻合。

博济医药创建于2002年，2015年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全流程“一站式”外包服务（CRO+CDMO）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博济医药作为国内从药学端到临床端的 CRO 机构之一，配备了相关设备，具备外用制剂的产品立项和相关临床的经验。博济医药在临床前研究业务的硬件条件、技术平台、人才培养和引进做了大量的投入，现已形成各技术平台独立的服务力，并具有一定的技术特点和优势。博济医药近10年通过骨科药物、透皮制剂、吸入制剂等新药的药学、评价、注册服务的积累，为各专业平台的发展，技术服务特色打下坚实的基础。“广东省中药活性组分研究工程技术中心”是博济医药近10年来着力打造的中药研发技术平台，现形成了传统中药、现代中心和中药外用制剂三大研究团队，分别从事经曲名方、中药复方、院内制剂开发；中药活性分成、活性组分、创新制剂的研发；中药透皮给药系统制剂（贴剂、气雾剂、软膏等）的创新药物研究。博济医药的“药物非临床评价技术综合服务平台（含 GLP）”在心脑血管药物、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抗肿瘤药物和外用制剂的评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委外研发机构与发行人的研发权属划分、成果归属情况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项目拟研发四个新产品，拟采用 CRO 的模式，其中3个化药产品，PLJT-001、PLJT-002、PLJT-003为仿制药高端制剂，全流程主要由委外机构负责；1个中药产品 PLJT-004为中药新药，其处方论证、临床前研究由公司完成，项目的工艺部分以及临床阶段将由委外机构负责。

根据公司（甲方）与委外研发机构（乙方）签订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关于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彼此应对本次合作内容中所涉及的对方知识产权予以充分尊重和保护，并保证各自在履行本合同内容时，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充分的尊重和保护，各自为本次合作所提供的相关内容、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甲乙双方应各自对其行为的后果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除了方法学开发和验证外，本项目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工作、研究项目所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的研究项

目技术成果所有权及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和技术秘密的独家所有权。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技术成果，进行申报注册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拥有前述权利。

□乙方及临床试验机构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依托合同产品研究的成果在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申报项目、争取资金以及科技成果报奖等，乙方有义务提示临床试验机构承担本项义务。临床试验机构发生本条款规定的上述行为，乙方未尽提示义务和书面约定临床研究机构尽保密责任的，应承担连带责任。如依托本合同费用产生的论文等，乙方与临床试验机构应将甲方单位和甲方人员作为第一作者进行发表。

□乙方保证其研究过程和成果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除原研适应症专利外），如因侵权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委外研发费用的具体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委外研发费用共计11,145.00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 出
临床前				
PLJT-001	处方前研究	700.00	6.28%	否
	小试处方及工艺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检测支持和初步稳定性考察			
	分析方法预验证			
	中试及验证批样品生产与检测放行			
	稳定性研究			
其他（药学申报资料撰写、项目管理、消耗品等）				
PLJT-002	处方前研究	700.00	6.28%	否
	小试处方及工艺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检测支持和初步稳定性考察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 出
	分析方法预验证			
	中试及验证批样品生产与检测放行			
	稳定性研究			
	其他（药学申报资料撰写、项目管理、消耗品等）			
PLJT-003	药学小试研究	473.00	4.24%	否
	工艺验证			
	稳定性研究、药效、安全性评价等			
PLJT-004	材料与检测	672.00	6.03%	否
	药学研究资料			
	主要药效学+非临床研究（GLP 评价）			
	沟通交流会与注册申报			
小计		2,545.00	22.84%	否
临床				
PLJT-001	临床阶段	1,800.00	16.15%	是
PLJT-002	临床阶段	1,800.00	16.15%	是
PLJT-003	临床阶段	2,000.00	17.95%	是
PLJT-004	临床II阶段	3,000.00	26.92%	是
	临床III阶段			是
小计		8,600.00	77.16%	是
合计		11,145.00	100.00%	

根据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项目委外研发总额为11,145.00万元，其中，2,545.00万元为临床前委外研发费用；临床期委外研发费用为8,600.00万元。公司以取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为标志，将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项目的委外研发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属于研究阶段，所发生的2,545.00万元研发费用属于费用化支出；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后属于开发阶段，所发生的8,600.00万元研发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七）透皮给药项目研发风险”之“1、研发失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医药产业链具有高度细分的特点，为提升透皮给药项目的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拟采用与 CRO 机构合作的形式进行。公司将委托 CRO 机构进行阶段性、专业性的研究，并搭建自有团队，配备临床专员和观察员，掌握和管理研发进度。公司已与博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博腾药业签署协议，合作开发 PLJT-001 和 PLJT-002；已与博济医药合作开发 PLJT-003，并已与博济医药全资子公司杏林中医药合作开发 PLJT-004。考虑到新药研发的风险性特征，包括技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较长等因素，该项目仍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掌握的技术和经验不满足项目建设实施及后期生产经营的要求的风险，导致透皮给药项目研发无法按计划完成。”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研发项目情况，了解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委外研发比重较高的原因，以及公司目前具备的研发技术、研发团队实力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具体研发课题、研发内容和具体产能建设内容，以及涉及的新产品、新技术内容；

（3）获取委外研发合同，了解委外研发费用具体组成，以及研发权属划分、

成果归属情况；

(4) 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与委外研发机构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委外研发机构的背景信息，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经验、能力，核查其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确认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查阅行业内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高质量、高端仿制药的开发难度往往更大，资金投入更大，更加需要借助CRO企业的力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委外研发比重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具备实施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相应的技术实力；

(2) 经询问，公司与委外研发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经核查，委外研发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相应的研发经验、能力，其与发行人的研发权属划分清晰、成果归属明确；

(3) 按照发行人研发资本化政策，将开发阶段的研发投入进行资本化处理具备合理性，属于资本性支出；

(4)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透皮给药项目研发风险的风险提示。

四、结合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前产能、新增产能、市场需求、同类药物销售情况、药物疗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结合透皮给药类药品市场需求、药物疗效、同类药物销售情况等说明上市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研发是否具有必要性

(一) 结合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前产能、新增产能、市场需求、同类药物销售情况、药物疗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1、中药配方颗粒目前产能和新增产能情况

发行人已具备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工艺制备基础，截至目前，已有 24 个种类的中药配方颗粒进入研发进程，其中 5 个种类已拿到国家药监局备案，还未进行市场推广。发行人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金银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6122000042001	2022.3.28
2	黄芩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6122000060001	2022.7.28
3	葛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6122000061001	2022.8.5
4	板蓝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6122000069000	2022.10.25
5	天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6122000070000	2022.10.25

由于中药配方颗粒需要医师临床配伍后才能供患者使用，因此医疗机构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品种数量有要求。目前公司已有 5 种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拿到国家备案，但品种较少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及销售，暂未开展相关生产线建设，目前仅有少量研发及试生产设备，产能约为 10 万袋/年。

本次募投计划完成 269 种（包含此前的 5 种）配方颗粒国家备案，并建设生产线，计划 4 年达产，达产年年产中药配方颗粒将新增至 14,035.00 万袋，共计 214.61 吨。未来发行人将利用自身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配送渠道打开市场并上市销售。

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呈增长趋势，在中药饮片中渗透率逐渐提升，竞争态势呈一超多强的格局，随着市场扩容和中药配方颗粒在基层医疗机构的推广使用，还存在较大尚未发掘的市场空间。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可以进一步有效切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2、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需求分析

中药配方颗粒是中药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成果之一，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配方后，供患者冲服使用，既能够保持中药饮片的药性和药效，可供中医临床辨证施治、随症加减，又具有中成药携带方便、安全卫生、疗效确切以及质量稳定可控的优点，解决了中医药界长期存在的“方准药不灵”的问题，对传统中药饮片形成了补充，更适合现代人们的生活节奏，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国中药市场销售额整体增长较快，发展趋势持续向好。根据工信部和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中药市场整体规模已经超过 8,000 亿元。根据 2016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到 2030 年，中医药产业规模目标高达 8 万亿元，2016-2030 年年均复合预期达到 10.3%。从整体来看，中成药占据整个行业市场规模的 52%，是行业的半壁江山，新兴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占比较小，但呈增长趋势，在中药饮片中渗透率逐渐提升。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91.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91.4 亿元，CAGR（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随着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落幕、更多质量标准的制定与执行、院内销售渠道以及医保支付的放开，该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

（1）政策支持，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渠道更加丰富

2021 年 11 月 1 日，国家卫健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的通知》，明确中药配方颗粒销售场所。由原来的二级以上中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拓展到除了零售药店之外的其他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的使用终端由二级以上中医院拓展至所有具备中医执业的各级医疗机构，使用范围大大增加，且第三终端市场更加迎合中药消费偏好，替换周期短，预计市场规模将有所提高。同时，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统一后，医师不需要再像以前一样需要对不同生产厂家规格进行细致了解，提高了处方意愿。

国家卫健委于 2022 年 1 月印发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政策中提到，“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至 2025 年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需累计提升 25-30%。随着中医类医疗机构总数、床位总数、中医医师总数持续稳健的增长，有望推动中医药事业向更高层次发展，提升中医药可及性。中药配方颗粒作为中医药传统诊疗的重要环节，有望迎来高速发展期。

（2）差异化竞争，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存在较大尚未发掘的市场空间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竞争态势呈一超多强的格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曾经实行严格的试点制度，多年来，我国仅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一方制药

有限公司、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具备国家级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资质。随着 2015 年省级试点逐渐开放，部分企业也相继入局，河北、浙江、四川、安徽、甘肃等多个省份批准 60 余家相关企业在省内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包括河北神威、四川三强、吉林敖东等。中药配方颗粒是中药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成果之一，亦是对中药饮片规范化的升级。近年来，国家持续鼓励中医药行业传承创新，出台政策支持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发展，随着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的正式放开和备案制管理的实施，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迎来良好机遇和行业发展拐点，预计未来市场将进一步充分竞争。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2 年）》，2021 年，我国卫生机构 103.09 万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78 万家，医院 3.66 万家。其中，综合医院 20,307 家、专科医院 9,699 家、中医医院 4,630 家，中医医院在医院中占比 12.57%。目前头部企业虽然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并未实现全面覆盖。随着市场扩容和中药配方颗粒在基层医疗机构的推广使用，其余企业可以采用差异化竞争的方式，将销售范围拓宽至基层市场，对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尚未发掘的市场空间进行深度挖掘。

（3）中药配方颗粒医保覆盖范围将逐步完善，增强终端支付能力

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以来，我国各省市中药配方颗粒相关医保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陕西省	2021	鼓励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交易，促进交易公开透明。
2	内蒙古	2021	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的中药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同意，且取得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后，自治区医保局经专家评审后，将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品种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参照“乙类药品”管理。首批纳入 160 种符合相应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
3	江西省	2021	按规定在全省范围内生产、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申报获取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未按规定获取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的中药配方颗粒，将会影响在本省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支付。
4	山东省	2021	严格落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2 年完成省级增补药品消化，进一步规范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治疗性医疗机构制剂使用和医保支付管理。
5	湖南省	2021	符合国家或省级药监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或标准的中药饮片（含传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省级特色炮制饮片等）可纳入医保目录申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1	自治区发布《关于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中药配方颗粒严格执行《药品目录》管理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统一按“乙类药品”管理，执行所对应中药饮片的支付范围，各统筹地区不得自行调整。

7	四川	2021	省医保局将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省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下同）的支付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本省医保支付范围，并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8	云南	2021	发布《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试行）》。中药饮片品种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省医保局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因素，经专家审核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自治区医保部门将按程序根据基金承受能力适时将符合临床必需、价格合理、疗效确切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本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10	青海省	2022	2022年，青海省将支持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出台规范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和藏（蒙）医院制剂医保目录，将符合临床必须、安全可靠、疗效确切的药品纳入支付范围。
11	福建	2022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做好中药配方颗粒医保管理的通知》，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配方颗粒经专家评审后，按照销售价格的70%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参照执行对应中药饮片的限定支付范围规定。

从目前医保情况和政策趋势来看，随着国标实行、配方颗粒进入省级平台挂网，未来将有更多省份把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省级医保，最终有望纳入国家医保体系。医保覆盖范围的拓宽有利于增强终端支付能力，推动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扩容。

综上，公司布局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化赛道，有助于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补齐和夯实中药配方颗粒的产业化链条，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3、同类药物销售情况

目前配方颗粒市场占有率暂无官方数据，但就竞争格局来说，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格局呈一超多强的格局。第一梯队为中国中药，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且遥遥领先于其他企业；第二梯队是红日药业、四川新绿色及华润三九；第三梯队是培力农本方及其他非国家试点企业。

中国中药、红日药业、华润三九和培力农本方为上市公司，其报告期内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中药	771,093.30	1,340,006.40	1,005,393.30
红日药业	335,978.93	423,478.13	299,067.17
培力农本方	27,677.00	42,167.00	35,762.00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中国中药中药配方颗粒营业收入为中药配方药分类；

注 3：华润三九营业收入未按照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分类，故该处未列示；

注 4：培力农本方营业收入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和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营业收入之和。

4、中药配方颗粒药物疗效

作为由符合炮制规范的单味中药饮片经现代制药技术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包装等工艺精制而成供中医临床辨证配方用的单味中药产品，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成分、性味、归经、主治、功效和传统中药饮片完全一致，保持了传统中药饮片的全部特征，既能保证中医传统的君、臣、佐、使和辨证论治、灵活加减的特点，优于中成药，又免去了病人传统煎煮的麻烦，同时还可灵活地单味颗粒冲服，卫生有效、吸收迅速、携带方便。

传统中药煎煮法在实际操作中，要通过浸泡、一煎、二煎，约需要 90 分钟才能完成 1 剂中药的煎制。在煎煮过程中，要注意特殊药物的先煎、后下，文、武火的变换，要不断搅拌中药，防止糊底和药液溢出，操作繁琐，药液中挥发性成分容易损失，一般家庭煎煮，只能煎煮 40%-70%的有效成分，药用资源造成大量的隐性浪费，从而降低了药物临床疗效。

中药配方颗粒以中医药的理论为指导，将单味中药饮片按照标准炮制规范，采用机械化大生产，经现代制药工艺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封装而成的一种具有统一剂量、统一质量标准的可用于直接配方的颗粒性中药，既保留原中药饮片的性味、归经、功效，又祛除了中药饮片的农药残留，严格控制重金属含量，剂量准确、高效安全。

根据论文《中药配方颗粒与中药饮片的规范化临床疗效研究[J]. 重庆医学, 2014(30)》以及《中药配方颗粒与传统中药饮片临床疗效比较[J]. 亚太传统医药, 2014, 10(11)》，众多中医工作者在临床上应用中药配方颗粒治疗疾病时，进行了大量临床观察，结果表明中药配方颗粒疗效显著，与传统汤剂相比基本一致，在安全性、便捷性、疗效稳定性等方面甚至要优于传统汤剂。

5、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尚处于规划阶段，暂无在手订单，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发行人将根据现有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6、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目前公司已有 5 种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拿到国家备案,但品种较少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及销售,暂未开展相关生产线建设,目前仅有少量研发及试生产设备,产能约为 10 万袋/年。

本次募投计划完成 269 种(包含此前的 5 种)配方颗粒国家备案,并建设生产线,计划 4 年达产,达产年年产中药配方颗粒将新增至 14,035.00 万袋,共计 214.61 吨。

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成后,依托于发行人在医药行业积累的较高知名度、成熟的营销模式及强大的销售渠道,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的消化。具体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 在医药行业积累的较高知名度,是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业内已经积累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在国内同行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19 年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大会上,发行人被认定为 2019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 50 强企业;2019 年被陕西省中医药品牌典范评选组委会评定为“杰出秦药企业”。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依据品牌评价国家标准 GB/T29187-2012/ISO10668□2010《品牌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要求》、ISO20671□2019《品牌评价原则与基础》及其他相关标准测算,发行人 2021 年的品牌价值为 14.82 亿元。发行人坚持走专业化学术推广道路,打造专业学术营销队伍,积极参与各学会,如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组织的相关学术年会,在临床专家层面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坚持品牌推广战略,现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经临床验证表明,对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在消费者群体中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一批忠实用户群体。盘龙七片、盘龙七药酒、三七伤药片和金茵利胆胶囊等曾多次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盘龙”牌商标四次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盘龙”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品牌市场价值逐年攀升,推广度极高,在风湿骨伤领域形成了一定品牌影响力。发行人曾获得“国家重点中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医药行业龙头企业”“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培育库企业”等荣誉。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业内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并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领先优势明显。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发行人市场营销和新产品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成熟的营销模式及强大的销售渠道，是发行人产能消化重要保障

发行人立足终端市场，不断深化渠道网络建设，构建了“产品+学术+品牌”的营销模式。发行人根据自身销售特点，建立起一支医药知识专业、销售经验丰富、拓展能力强、人员稳定的营销团队。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销售现状，积极整合各项营销资源、调整营销架构、创新营销管理制度，设立六个大区，由各个大区总经理全面负责辖区市场营销工作，不断细分目标市场，同时布局零售市场、医疗市场，有效推动营销工作取得业绩增长。截至 2022 年年底，发行人已在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完备的营销网络，已与国内 520 余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发行人的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已覆盖到国内等级医院 3,800 余家，OTC 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 4,000 余家，社区医院、卫生院、诊所达 4,500 余家。

发行人自有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配送中心，可以为医疗机构实施精准配送，目前拥有 35 个县（区）的配送资格，涉及 200 多家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等。各库区及冷藏设备均配备了专业化温湿度监测系统、各库区设施设备齐全且运行正常，能够确保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储存、配送的质量安全。公司通过多年的配送服务，积累了成熟的配送经验，为终端销售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强大的销售渠道和精准的医疗机构仓储配送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推广和销售的保障。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前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规划、市场需求、同类药物销售情况、药物疗效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成后，依托于发行人在医药行业积累的较高知名度、成熟的营销模式及强大的销售渠道，为消化未来产能做准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存在良好基础，能够保障投产产品的顺利销售，从而新增产能得到有效的消化。

（二）结合透皮给药类药品市场需求、药物疗效、同类药物销售情况等说明上市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研发是否具有必要性

1、透皮给药类药品市场需求

我国透皮给药市场仍由传统中药贴膏剂主导。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三大终端6大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贴膏（化学药+中成药）市场规模超过180亿元，整体增长速率在20%左右，其中中成药贴膏占比约为72.22%，化药贴膏市场规模接近50亿元，占比约27.78%。在医院端化学药贴膏剂的增速约为38.93%，中成药贴膏剂增速约为14.66%；零售端化学药贴膏剂的增速约为10.25%，中成药贴膏剂的增速约为5.11%。

整体而言，化学药贴膏剂增速比中成药贴膏剂增长速度快，医院端增速比零售端增长速率快。未来化学药贴膏剂还有很大增长空间。

（1）凝胶贴膏对传统中药贴膏形成替代

当前我国透皮给药快速发展，根据德邦证券统计数据显示，2015-2020年，我国样本医院贴膏的使用量从3,980万贴增加至7,477万帖，CAGR为13.4%；从销售额来看，2015-2020年间，样本医院贴膏销售额从3.5亿元增加至7.8亿元，CAGR为17.5%。

在我国透皮给药行业分为新型透皮给药制剂和传统中药贴膏剂两种，其中橡皮膏、黑膏药等为传统中药贴膏剂，拥有上千年的历史。

透皮给药系统按类型分为凝胶贴膏、热熔胶贴剂等，我国传统中药贴膏剂一般为热熔胶贴剂，我国凝胶贴膏因技术引进的时间相对不长，竞争未达饱和，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凝胶膏剂与我国传统的热熔胶贴膏剂相比：1)含水量高、透气性好，皮肤刺激性小，不易发生过敏反应；2)载药量大，透皮吸收效率高，临床效果好；3)锁水性强，可反复粘贴；4)敷贴舒适性强，无撕揭痛感，没有皮肤贴痕，无异味；5)活性成分以化药为主，更容易被临床医生所接受。凝胶贴膏对传统中药贴膏有一定程度的替代。

（2）凝胶贴膏在镇痛领域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消炎镇痛治疗市场需求旺盛。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慢性疼痛的整体患病率为24.9%，中国城市为8.91%（以北京为例）。按8.91%患病率计算，则我国慢性疼痛人数约1.25亿人。长期受疼痛困扰会严重影响患者的健康和生活质量，不仅给患者带来极大的痛苦，还会导致人体各器官系统的功能紊乱。因

此，我国消炎镇痛治疗市场需求旺盛。假设慢性疼痛患者中 20%接受治疗，年均治疗费用为 2,000 元，则我国镇痛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元。

非甾体类抗炎药（NSAIDs）在镇痛治疗中占据主导地位，NSAIDs 是治疗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颈肩腰腿疼、痛风以及各类轻中度疼痛的一线用药。外用 NSAIDs 比例提升，将持续推动凝胶贴膏市场扩容。目前外用 NSAIDs 的比例越来越高，在欧洲和日本已达到全部 NSAIDs 的 50%-70%，而我国尚不足 10%，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目前国内镇痛药主要用药途径包括口服、注射及外用。外用镇痛药采用透皮给药的技术，直接作用于病灶，可避免胃肠道反应，具有疗效确切可靠、使用携带方便、副作用小安全性好等优势，适合中老年人、久坐的白领、运动人群使用。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及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外用镇痛药（化学药+中成药）市场规模超过 180 亿元，同比增长约 5%，预计 2021 年将进一步扩容。

根据米内网数据，从细分剂型看，外用镇痛药主要剂型包括贴膏剂、外用液体剂、溶液剂、气雾剂（含喷雾剂、粉雾剂）、软膏剂、凝胶剂等，其中贴膏剂最为常用，占比超过 40%，外用液体及溶液剂其次。与其他剂型相比，贴膏剂具有透皮吸收率高、临床效果好、透气性好等优点，容易受到医生及患者的接受和认可。

2、透皮给药类药物疗效

透皮给药类药物项目专注于凝胶贴膏类药品的研发，主要产品包括 3 个化药产品（PLJT-001、PLJT-002 和 PLJT-003）和 1 个中药产品（PLJT-004），4 款产品的药物疗效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产品功能特点	治疗领域/适应症
1	PLJT-001	抗炎镇痛/水凝胶	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肿胀疼痛的消炎和镇痛
2	PLJT-002	抗炎镇痛/高熔点化合物	退行性关节炎、肩周炎、肌腱/肌腱炎、腱鞘炎、肱骨上髁炎（网球肘等）、肌肉疼痛、外伤后肿胀/疼痛
3	PLJT-003	抗炎镇痛/水凝胶	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肿胀疼痛的消炎和镇痛
4	PLJT-004	活血化瘀，祛风除湿，消肿止痛/水凝胶	活血化瘀，祛风除湿，消肿止痛；用于各种软组织损伤、慢性劳损、四肢关节疼痛等

3、同类药物销售情况

中国透皮给药市场仍由传统贴膏剂、中成药贴剂主导。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三大终端 6 大市场贴膏市场规模超过 180 亿元，其中中成药贴膏占比约为 72.22%。

我国现代透皮贴剂市场的企业主要有羚锐制药、九典制药、泰德制药、绿叶制药等。其中，羚锐制药、九典制药和绿叶制药为上市公司，其报告期内透皮给药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羚锐制药	191,420.00	162,419.00	141,678.00
九典制药	130,344.23	84,894.17	41,584.21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羚锐制药透皮给药类药品营业收入为贴膏剂类分类；

注 3：九典制药营业收入为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分类；

注 4：绿叶制药未按照透皮给药进行分类，故该处未进行列示。

4、发行人具备完成上市销售所需的基础条件

发行人具备完成上市销售所需的基础条件，透皮给药类药品上市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之“二、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透皮给药项目实现上市销售前所需要完成的主要阶段、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投入金额及依据、通过率、完成临床试验或备案及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充分论证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之“（二）透皮给药项目实现上市销售前所需要完成的主要阶段、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投入金额及依据、通过率、完成临床试验或备案及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充分论证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之“4、发行人完成临床研究及上市销售所具备的基础条件”。

5、项目研发具有必要性

（1）把握国家鼓励医药创新的政策机遇，抓住高端制剂行业发展机遇

透皮给药系统（TDDS）是口服及注射之外第三大给药系统，也是制剂创新、

高端制剂的主流方向之一。在鼓励高端制剂及透皮给药行业发展方面，2018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新注册分类下皮肤科仿制药的技术评价要求（2018 年）》（征求意见稿），从立题合理性、参比制剂选择、处方工艺开发、原辅包质量控制、质量研究与控制、稳定性研究、药学研究及生物等效性评价等方面阐述药品审评中心对皮肤用药审评的基本原则，为 TDDS 类产品仿制上市研究提供可参考依据。2020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推出《化学仿制药透皮贴剂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为指导中国透皮贴剂化学仿制药研发，提供了可参考的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把握国家鼓励医药创新的政策机遇，逐步布局高端制剂，持续推进中西医并重、医药创新和高端制剂行业发展，提升自身行业地位。

（2）跟进透皮给药领域技术发展，满足抗炎镇痛市场需求

根据 ResearchandMarkets 数据，2019 年全球 TDDS 市场规模约 60.64 亿美元，并预计到 2027 年达到 84.15 亿美元，CAGR（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3%。TDDS 凭借高安全性、恒定的药效释放速度、高患者依从性等优势在多个治疗领域均有丰富需求。本次公司布局透皮给药产品主要集中在抗炎镇痛领域。

在国内，慢性疼痛及炎症类疾病发病率较高、患者数量众多，严重危害国民健康。根据中康 CMH《2022 年中国消费者健康洞察疼痛系列报告-肌肉骨骼关节疼痛篇》研究发现，肌肉骨骼关节疼痛病症渗透率高达 40%。由北京医院、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联合开展的《中国 40 岁以上人群原发性骨关节炎患病状况调查》研究显示，中国 40 岁以上人群原发性骨关节炎总体患病率为 46.3%，40-49 岁、50-59 岁、60-69 岁和 70 岁及以上人群的患病率分别为 30.1%、48.7%、62.2%和 62.0%。随着人口老龄化、生活方式改变和环境变化，患病人数逐年增加，居民用药需求提升。

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发行人满足国内庞大的慢性疼痛及骨科炎症临床需求，并抓住透皮给药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形成技术布局。

（3）提升产品技术壁垒，符合发行人现阶段产品创新升级战术路径

相比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现代透皮给药产品开发市场起步较晚。传统制剂

是为了服用方便而解决药物“成型”的问题。高端制剂是在传统制剂基础上改良、创新，以克服治疗缺陷和实现临床优势为首要目的，通过改变药物的理化性质和体内代谢特征，提高治疗效果，降低毒副作用，改善用药依从性，满足患者临床需求。作为高端制剂，透皮给药剂型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例如凝胶膏剂成型工艺在制备过程中要考虑基质原料的匹配度、相容性、顺序比例等各方面因素，壁垒较高。

相较创新药研发高额的资金投入，制剂创新性价比更高，新剂型的研发周期、申报流程和市场监测期也短于创新药研发；且透皮给药可以开发多种适应症，弥补传统口服给药方式的缺陷，满足患者用药需求，符合公司现阶段产品创新升级战术路径。同时，国内仿制药研发进度相对缓慢，整体竞争压力小，发行人通过本项目开展技术壁垒较高的高端制剂研发，聚焦自身主业，立足优势产品，避开普通制剂拥挤“赛道”。

本项目主要进行透皮给药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目前国内企业以生产传统中药贴膏产品为主，现代透皮制剂产业化规模较小。本项目成功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通过差异化的技术升级策略，助力业绩增长与效益实现，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战略目标。

(4) 提升发行人在骨科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丰富产品管线，促进战略协同发展

从给药途径看，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用药分为外用、内服、注射和其他，其中以外用和内服为主，占比分别为 33%和 29%。本项目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骨骼肌肉系统疾病。发行人多年深耕骨骼肌肉系统用药产品，主导产品盘龙七片是全国独家、医保甲类品种，曾入选中药保护品种，在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领域的市场和品牌优势明显。本次募投产品适应症为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肿胀疼痛的消炎和镇痛，以及各种软组织损伤、慢性劳损、四肢关节疼痛等，与现有产品的治疗领域、客户群体、市场渠道具有协同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骨骼肌肉系统用药领域竞争力。且本项目研发的骨骼肌肉系统用药主要为外用化学药，与公司现有口服中药（盘龙七片）形成协同，推动公司“口服+外用”“中药+西药”“传统剂型+高端制剂”的产品管线升级战略落地。

本项目商业化完成后,将进一步夯实发行人在风湿骨伤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与现有产品管线形成协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优化产品结构。

综上所述,在透皮给药类药品市场需求旺盛和同类药物销售良好的情形下,凭借本项目研发药物的疗效,发行人具备完成透皮给药类药品上市销售所需的基础条件,相关产品上市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项目研发具有必要性。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中药配方颗粒可能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

针对中药配方颗粒可能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建设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达产后用于生产及销售。公司将为募投项目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为上述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支持,但短期内市场推广仍有可能无法适应产能扩大的要求,存在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透皮给药可能存在的上市销售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透皮给药可能存在的上市销售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七)透皮给药项目研发风险”之“2、上市销售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在透皮给药类药品市场需求旺盛和同类药物销售良好的情形下,凭借本项目研发药物的疗效,公司具备完成透皮给药类药品上市销售所需的基础条件,但未来受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行人自有研发团队建设及规模化生产等影响,透皮给药项目相关产品上市销售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高壁全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查看中药配方颗粒和透皮给药类药物主要上市公司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

(3) 查阅医药行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药物所在领域的行业研究报告；

(4)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前产能、新增产能、市场需求、同类药物销售情况、药物疗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事项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了解透皮给药类药品市场需求、药物疗效、同类药物销售情况等事项，分析相关产品上市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了解相关项目研发的必要性；

(5) 取得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结合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前产能、新增产能、市场需求、同类药物销售情况、药物疗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发行人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具备相应的产能消化能力与措施，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中药配方颗粒产能消化风险的风险提示。

结合透皮给药类药品市场需求、药物疗效、同类药物销售情况，透皮给药类药品上市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项目研发具有必要性，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透皮给药项目产品上市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五、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预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一)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预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产品售价、收入、成本等测算，募投项目运营期 T1-T10 年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年均
营业收入	7,153.74	16,258.50	26,013.60	32,517.00	32,517.00
毛利率	30.00%	68.00%	69.87%	69.87%	69.87%

注：T1为运营期第1年，T2-T10以此类推。

本次募投项目中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年平均
02877.HK	神威药业	74.80%	73.70%	68.10%	72.20%
300026.SZ	红日药业	67.36%	69.74%	71.16%	69.42%
00570.HK	中国中药	62.80%	70.00%	70.50%	67.77%
本项目		69.87%			

公司一直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自产中成药的三年平均毛利率为 87.86%。本次募投产品是中药饮片的升级，是公司产品的补充，是在公司现有产业链上的精耕和完善。同行业可比公司神威药业、红日药业、中国中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中药配方颗粒三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2.20%、69.42%、67.77%，本次募投产品达产后的年均毛利率为 69.87%，与同行业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较为相近。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是基于产品属性、市场价格因素及公司自身、同行业的情况进行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中药配方颗粒可能存在的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若项目在实际运营中出现宏观经济下滑、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供求变化、生产成本上升、人才流失、竞争加剧等情形，将

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已上市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情况。

（2）查阅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产品售价、收入、成本等测算方法及结论。

（3）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毛利率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毛利率是公司基于产品属性、市场价格因素及公司自身、同行业的情况进行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六、发行人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历史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历史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

（1）符合公司研发资本化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如下：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③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资本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问题，该项目的投入按照项目进度区分了临床前研发阶段及临床研发阶段。项目的建设时间为7年，三款化药贴膏研发时间为4年，一款中药贴膏研发时间为7年。相关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产品名称	C1		C2		C3		C4		C5		C6		C7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PLJT-001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临床试验		注册申报 NDA	-	-	-	-	-	-	-	-
PLJT-002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临床试验		注册申报 NDA	-	-	-	-	-	-	-	-
PLJT-003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临床试验		注册申报 NDA	-	-	-	-	-	-	-	-
PLJT-004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二期临床		三期临床		注册申报 NDA			-		

公司将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进入临床阶段的开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部分予以资本化，符合公司研发资本化政策。

(2) PLJT-001、PLJT-002、PLJT-003 为仿制药，只需进行确证性临床试验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等相关规定，PLJT-001、PLJT-002、PLJT-003 为仿制药，属于化药 3 类和化药 4 类，只需进行确证性临床试验或生物等效性试验，不需要分 I、II、III 期临床试验。

(3) PLJT-004 同类项目均通过审核

PLJT-004 为中药改良型新药，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 I、II、III 期临床试验，因其为改良型新药，是在现有药品基础上进行改良，安全性已经验证，可申请 I 期临床试验豁免，直接进行 II、III 期临床试验。同时，PLJT-004 同类项目均通过审核，审核确定性高。

综上，根据相关药品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和同类药品临床阶段实际情况，仿制药不存在临床三期的流程，直接进行临床验证；中药创新药临床 I 期豁免后，直接进行 II、III 期进行临床试验，审核确定性高。因此，公司将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划分为开发阶段，进而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公司和同类药品临床阶段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药品监管规定，具有合理性。

2、公司历史研发资本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过研发资本化情况。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一致

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投资透皮给药研发或生产项目、或者同处于中成药行业、或者近期存在仿制药研发项目的选样标准，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资本化政策，与发行人资本化政策进行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本化条件
002370	亚太药业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临床批件前或进入实质性临床试验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将取得临床批件后或进入实质性临床试验后所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00351	亚宝药业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 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对于后续发生在该项目上的进一步研究开发支出，应比照自行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原则，区分其是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以及是否已满足资本化条件，作出不同的处理； (2) 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3) 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4) 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属于开发费用，在取得 BE 试验备案、开始进行 BE 临床试验时开始资本化，若豁免 BE 的，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审核通过豁免时开始资本化，若无需 BE 的，以取得中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本化条件
		COA 合格报告后开始资本化； (5)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002424	贵州百灵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 取得临床批文后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 。公司将属于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批文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在其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002693	双成药业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002898	赛隆药业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 需取得临床批件的项目按照取得临床批件日期为资本化开始时点 ，无需取得临床批件的项目按照完成工艺验证时点为资本化开始时点。
000597	东北制药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 本公司药品药剂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开始时点为药品药剂进入临床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本化条件
		<p>验或类似时点，结束时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化学仿制药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为完成生物等效试验时，结束时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研究阶段支出。</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300158	振东制药	<p>根据行业和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公司按规定照以下几条标准进行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区分：</p> <p>(1) 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2) 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3) 属于药品上市后再评价的增加新适应症、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4)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002864	盘龙药业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p> <p>(1) 本公司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p>(2) 本公司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p> <p>(3) 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由上表可知，公司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PLJT-001、PLJT-002、PLJT-003 为仿制药，均为全球已有原研产品上市销售，从产品设计、技术工艺、质量标准、临床试验方案和临床判定标准等方面均可借鉴原研药，故仿制药研发成功概率高，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PLJT-004 是基于公司独家产品开发的改良型 2 类新药，其拥有经典的核心组方，临床安全有效，具备一定的研究、市场以及品牌基础，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仿制药临床研究申请实施严格的审评审批制度，国家药监局在对药理药效、工艺和质量标准以及动物安全性评价均进行技术审评确认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后方给申请人颁发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仿制药项目临床研究成功并获批上市的概率高。	是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在透皮给药类药品市场需求旺盛和同类药物销售良好的情形下，凭借本项目研发药物的疗效，发行人具备完成透皮给药类药品上市销售所需的基础条件，相关产品上市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项目研发具有必要性。	是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次募投产品适应症为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肿胀疼痛的消炎和镇痛，以及各种软组织损伤、慢性劳损、四肢关节疼痛等，与现有产品的治疗领域、客户群体、市场渠道具有协同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骨骼肌肉系统用药领域竞争力，为企业增加了新的经济利益。 项目研发成功并投产后，公司将根据不同的终端对各产品进行布局，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和定价体系，保证产品商业化的顺利实施。	是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研发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研发	是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项目台账，按具体研发项目进行核算，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是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4 个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从产品设计、技术工艺、质量标准、临床试验方案和临床判定标准等方面均可借鉴原研药，故研发成功概率高，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故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仿制药和中药改良型新药项目是否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资本化政策，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1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23.53	13,908.53	1,330.00	9.56%
2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项目	13,545.00	11,400.00	2,765.00	24.25%
3	补充流动资金	4,891.47	4,891.47	4,891.47	100.00%
合计		32,360.00	30,200.00	8,986.47	29.76%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分别为 13,908.53 万元、11,400.00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330.00 万元和 2,765.00 万元，占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和 24.2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4,891.47 元，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

考虑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行政注册费用、研究阶段无法资本化的工资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 8,986.47 万元，占比为 29.76%，未超过本次全部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透皮给药项目可能存在的研发资本化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七）透皮给药项目研发风险”之“4、研发失败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之“（2）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透皮给药项目的研发投入进行核算。根据相关药品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和同类药品临床阶段实际情况，公司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但不排除透皮给药项目研发失败的可能，若透皮给药项目因研发失败导致终止研发，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计提减值。

透皮给药项目研发资本化从第三年开始，资本化的研发费用累计投入为 2,6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600.00 万元、8,100.00 万元和 8,600.00 万元。从透皮给药项目研发第四年开始，资本化的研发费用累计投入将超过 7,000.00 万元，若透皮给药项目因研发失败导致终止研发，公司将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进行计提减值，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净利润可能出现大幅下滑情形，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研发项目情况及研发项目流程。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具体研发课题、研发内容和具体产能建设内容，以及涉及的新产品、新技术内容。

(3)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资本化政策，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4)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具有实现研发资本化的能力。

(5) 查阅行业内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案例。

(6) 获取并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认定依据。

(7)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认定依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对于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论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研发资本化风险的风险提示。

七、分别列示首发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与预期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已作出使用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一) 分别列示首发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最新进展情况, 说明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 与预期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首发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最新进展情况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最新进展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到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110.66%, 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金额	使用进度 (%)	项目进度
生产线扩建项目	11,035.00	12,157.97	110.18	已完工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661.59	4,127.92	112.74	已完工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634.14	634.14	100.00	已完工
补充营运资金	1,375.21	1,375.21	100.00	已使用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变更)	1,698.88	2,072.43	121.99	已使用完毕
合计	18,404.82	20,367.67	110.66	-

注: “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变更)”和“合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投资进度 (%) 超过 100%, 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2)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最新进展情况

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到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31.25%, 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金额	使用进度 (%)	项目进度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5,062.54	693.95	4.61	正在建设中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56.84	603.74	12.18	正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7,179.06	7,201.25	100.31	已使用完毕
合计	27,198.44	8,498.94	31.25	-

注: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 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与预期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到位，资金到位时间较短，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进展较为缓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建设准备阶段，已启动正式建设，目前已投入部分资金购买丸剂、膏剂、软膏剂生产设备及小型粉碎设备等，并已开始实施开工建设。进展缓慢的原因如下：陕西省多地市正在筹划或已出台相关支持中药创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的建设运营主体，2022 年，发行人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科研院校、专家团队就如何共同建造现代化、链条化、智能化、创新化的医疗机构制剂中心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包括院士级、科学家+工程师级研发平台的搭建、智慧化生产中心的选址及建设以及医联体建设等。目前，前述有关实施方案框架已基本确定。发行人将按照原定计划加快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产线的建设，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完成该项目的相关建设准备工作，并于 2022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项目、2023 年初实施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投资计划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预期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拟规划对公司质量检验检测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对公司从原料进厂、产品生产、成品验收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测和监控工作，满足公司自身的质检需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实力。项目建成后，将优先保证公司自身检验检测需求，增加检测设备配备，按更高抽样标准进行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检测，严把质量关，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本项目旨在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质控能力提升的需要，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品牌优势，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利于助力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医药工业，即自产中成药、中药饮片的“一体”战略规划。

该项目实施符合发行人战略规划，于 2022 年下半年启动，目前处于建设中，不存在变更的风险，该项目主要作为成本中心，暂不产生直接经济收益，预计

2023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预期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已作出使用安排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余额占比均在99%以上，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支付，包括支付采购款及各类费用、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支付工程设备款项及其他各项生产经营支出等。

近年来发行人受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备货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为避免对资金流形成较大压力，需要保有充足货币资金，具体原因如下：①近年来，发行人医药商业板块收入增速较快，需要大量营运资金储备；②发行人所处中成药制造业行业原材料波动较大，发行人需保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大批量购入，以满足日常订单生产需求；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长，为满足采购、生产、市场开拓及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发行人需保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④发行人近年来发展迅速，为继续拓展业务布局，除持有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水平及建设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外，发行人需预留一定资金以备投资支出规划的资金需求。

结合资金余额及具体用途进行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1、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82,344.40万元，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扣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543.70万元，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1,800.70万元。

2、大额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持有有一定规模的大额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支出；（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需要部分自有资金投入；（3）偿付公司债务本息。

(1) 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支出

在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加的假设下，未来几年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17.32%，公司主营业务处于稳定增长期，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同时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22 年 12 月末相同，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7,429.31	88,748.49	67,031.30
增长率	9.78%	32.40%	9.77%
平均增长率	17.32%		

注：关于营业收入未来增长率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占比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97,429.31		113,992.29	133,370.98	156,044.05
应收票据	9,485.26	9.74%	11,097.75	12,984.37	15,191.72
应收账款	44,355.66	45.53%	51,896.12	60,718.46	71,040.60
预付款项	1,673.95	1.72%	1,958.52	2,291.47	2,681.02
存货	9,462.81	9.71%	11,071.49	12,953.64	15,155.7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4,977.68	66.69%	76,023.89	88,947.95	104,069.10
应付账款	12,166.81	12.49%	14,235.17	16,655.15	19,486.52
预收款项	55.52	0.06%	64.96	76.00	88.92
合同负债	1,325.55	1.36%	1,550.89	1,814.55	2,123.02
经常性流动负债合计	13,547.88	13.91%	15,851.02	18,545.69	21,698.46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51,429.80		60,172.87	70,402.25	82,370.64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0,940.84

注：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特定假设下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不构成发行人、保荐机构对未来业绩、盈利水平的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0,940.84 万元，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 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投入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拟投资 32,360.00 万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200.00 万元，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2,160.00 万元需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3) 偿付公司债务本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11,7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24,902.72 万元；公司账面长期借款金额共计 2,735.00 万元，其中，预计未来三年内应偿还的金额为 2,600.00 万元，故上述期间内公司偿还债务本息的资金需求为 39,202.72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的相关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	61,800.70
2	减：日常营运资金缺口	30,940.84
3	减：其他投资项目支出	-
4	减：偿还未来债务本息	39,202.72
5	减：自有资金补充募投项目部分	2,160.00
预计资金缺口：1-2-3-4-5		-10,502.86

在考虑发行人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安排后，发行人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新建项目资本性支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支付，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相符，具有合理性，且相关资金已作出使用安排。

(三)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

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1、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是以药品生产、研发、销售和医药物流为核心产业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盘龙七片为主导产品、以骨科风湿类为主要治疗领域，且涵盖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抗肿瘤类多个治疗领域。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经营内容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均为中药类产品的生产制造。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工艺与现有技术工艺基本一致，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工艺制备技术已较为成熟。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厂家的下游客户为包括中医医院在内的经审批或备案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中，等级医院特别是省级中医院用量大、标杆影响大，是每家中药配方颗粒企业营销的重点市场。公司的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已覆盖到国内等级医院 3,200 余家，且拥有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配送中心，此前业务积累的强大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配送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研发的产品为 PLJT-001、PLJT-002、PLJT-003、PLJT-004，适应症为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肿胀疼痛的消炎和镇痛以及各种软组织损伤、慢性劳损、四肢关节疼痛等，将继续以骨科风湿类用药为主要发展方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线。

本次拟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流动性将得到一定提升，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得以优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多样性，提升技术壁垒，扩大行业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经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0,940.84 万元，远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4,891.47 万元，因此，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测算见本分析报告之“问题2”之“七、分别列示首发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与预期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已作出使用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之“（二）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已作出使用安排”之“2、大额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之“（1）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支出”。

3、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和“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功能定位、研发产品及用途、人员配置、实施地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资金构成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在国家支持鼓励中医药现代化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投入资金发展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及透皮给药高端制剂的研发，能够夯实公司在中医药行业和抗炎镇痛领域的竞争地位，引进高水平高层次人才、进一步投资先进研发设备、丰富产品管线，提升产品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27号），获取发行人2023年1-4月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

（2）向公司管理人员就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解；

（3）结合公司资金安排分析公司未来业务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并进行测算，分析公司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查阅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前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获取并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文件，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5) 向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市场等情况进行了解；

(6) 查阅了中药配方颗粒、透皮贴剂相关行业政策，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了解中药配方颗粒、透皮贴剂当前市场情况；

(7)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获取并查阅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项目的董事会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截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31.25%。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初已正式开工建设，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处于建设中，项目进度与预期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已作出使用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问题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网络）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互联网销售等；控股子公司盘龙网络、陕西秦岭秦药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类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

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2）发行人开展酒类经营的具体业务、经营内容及拟采取后续措施。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互联网开展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集药材规范化种植、药品生产、研发、销售和医药物流为核心产业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互联网主要借助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来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涵盖互联网相关业务	是否实际经营互联网相关业务

1	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财务咨询；玻璃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纸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医药流通	是	否
2	陕西商洛盘龙药业有限公司	<p>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的种植栽培、收购、初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饮料、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的批发和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医疗器</p>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械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市场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诊疗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服务(诊疗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仅限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中药材种植;商业信息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等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健康、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是	否
4	陕西盘龙药健有限公司	保健用品、保健食品、计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药食同源材料、医疗消毒产品、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销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出资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预包(定)装】零售;农副产品的购销;广告制作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销售	是	是
5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五	医药流通	是	否

		金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陕西盘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医药电商	是	是
7	陕西西脉医疗制剂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生产；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药品或院内制剂的研发、技术、销售咨询和服务	是	否

		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陕西秦岭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酒类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中医诊所服务与保健品销售等	否	否
9	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与经营	是	否
10	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	学术交流及研究	医药科研	否	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仅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保健品”）和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云康”）

存在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产品的情形，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互联网相关业务，亦没有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的计划。

报告期内，盘龙保健品和盘龙云康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02万元、1.93万元和9.3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5%、0.0022%和0.0096%，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为自然人，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但仅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授权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的情形

报告期内，盘龙保健品和盘龙云康互联网业务客户类型为自然人，主要为面向大众消费者的牙膏、漱口水、葛根面、黄芪面等产品。盘龙保健品和盘龙云康在进行互联网销售时，仅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授权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的情形。

目前，与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处理个人信息；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盘龙保健品和盘龙云康在开展线上销售时，个人消费者需提供用户名、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授权数据，该等数据系实现线上销售目的的必要环节，相

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且均来源于个人消费者的自愿披露，符合一般商业习惯。盘龙保健品和盘龙云康对数据的收集及储存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该等信息不用于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目的，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或者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开展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对相关数据的收集、储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但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参与互联网平台业务，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或参与运营的APP，发行人自有网站、参与运营的公众号及其他宣传推广平台、正在使用的第三方电商平台情况如下：

（1）自有网站

序号	主营主体 公司名称	网站域名	证书编号	主要功能/ 用途	是否存在为 双边或者多 边主体提供 交互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pljt.com	陕 ICP 备 4004850 号-1	推广宣传	否
2	陕西盘龙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	plyy.com.cn	陕 ICP 备 5009184 号-1	推广宣传	否
3	陕西博华医药有 限公司	bohuayiyao. cn	陕 ICP 备 2021016772 号-1	推广宣传	否
4	陕西盘龙云康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sxplyk.com	陕 ICP 备 2021004297 号-1	推广宣传	否

上述网站均用于相关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2) 公众号及其他宣传推广工具

序号	运营主体	公众号及其 其他宣传推 广工具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用途	是否存在为 双边或者多 边主体提供 交互
1	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药业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2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医药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3	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药业	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4	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药业	腾讯视频	宣传推广	否
5	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药业 002864	抖音号	宣传推广	否
6	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药业	钉钉好	宣传推广	否
7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植物药 业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8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博华医 药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9	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盘龙云康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10	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盘龙云康	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上述公众号及其他宣传推广工具均用于相关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

存在通过该等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3) 第三方电商平台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第三方电商平台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盘龙大健康养生企业店	抖音电商	产品销售	否
2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盘龙久妹旗舰店	京东商城	产品销售	否
3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盘龙大健康企业店	淘宝商城	产品销售	否
4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盘龙大健康旗舰店	微盟商城	产品销售	否
5	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盘龙个人护理旗舰店	抖音商城	产品销售	否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因此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上述平台均为成熟稳定且公开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公司及子公司除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上述平台内提供商品外，未参与平台业务，未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但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参与互联网平台业务，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 公司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情况

① 盘龙七片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经临床验证表明，对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2019 年至 2021 年，盘龙七片连续被评为“中国家庭常备风湿骨病药上榜品

牌产品”，在患者层面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2020年，盘龙七片被评选为首届陕西“秦药”优势中成药品种，盘龙七片处方中的盘龙七药材被评为陕西“秦药”区域特色中草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盘龙品牌；截至2022年末，盘龙七片、盘龙七药酒、三七伤药片和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等公司产品多次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盘龙”牌商标已四次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2023年1月5日，盘龙药业作为陕西省唯一一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所发布《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的示范企业。

2021年和2022年半年度，我国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中成药于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市场份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	2022年半年度		排名	产品名	2021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1	盘龙七片	18,043	6.89%	1	白芍总苷胶囊	35,983	7.04%
2	白芍总苷胶囊	16,995	6.49%	2	痹祺胶囊	35,139	6.87%
3	正清风痛宁缓释片	15,180	5.80%	3	盘龙七片	28,993	5.67%
4	痹祺胶囊	15,028	5.74%	4	尕痹片	26,229	5.13%
5	麝香追风止痛膏	14,170	5.41%	5	尕痹胶囊	23,260	4.55%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一方面，发行人主导产品盘龙七片涉及风湿性疾病、跌打损伤、骨科止痛多个用药类别，在三大销售终端中，发行人主要布局于城镇公立医院市场，潜在竞争对手较多。另一方面，发行人核心产品盘龙七片为全国独家、国药医保甲类品种，曾入选中药保护品种。其由二十九味中草药组成，其中盘龙七、壮筋丹、过山龙、珠子参等十三味稀有道地药材，均为生长在秦巴山区海拔1,800米以上的独有的天然名贵中草药。盘龙七片在主治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中成药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医药商业业务

公司为区域型医药商业配送商，公司子公司盘龙医药以及博华医药均通过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获得了药品配送经销权，实现了陕西省内药品、

器械配送网络全覆盖。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公平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为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注于创新医药行业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创新药及其产业链、骨科领域创新产品或技术、高端医疗器械、细胞免疫疗法、基因免疫疗法等创新类项目。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秦龙药康实际对外投资为乐明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卓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乐明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秦龙药康投资1,000万元入股乐明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明药业”），持股比例为1.69%。乐明药业是一家专注于药物创新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主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经皮给药技术平台，在凝胶贴膏、热熔胶、溶剂胶技术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充足的产品储备。

②苏州卓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秦龙药康向苏州卓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恰医疗”）出资500万元后持有卓恰医疗3.23%股份。卓恰医疗致力于骨科领域创新型生物材料及手术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掌握低合金化医用镁合金配方及成型技术，可降解镁合金接骨螺钉为核心产品，亦有多款III类骨科植入产品在研。

截至2023年3月31日，秦龙药康总资产为2,118.00万元，净资产为2,117.97万元，资产规模较小；且秦龙药康尚未形成营业收入，在相关市场中不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公平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

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的有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关于：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的有关协议。或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关于：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有关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与其他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上述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不存在限制竞争的情况。

根据《反垄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所参与的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3、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p>(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p> <p>(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p> <p>(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p> <p>(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p> <p>(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p>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p>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p> <p>(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p> <p>(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p> <p>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为 2020 年收购山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事项	收购前发行人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063.68 万元，博华医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89.26 万元。

根据上表，发行人进行上述股权收购时，参与收购的所有经营者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合并、资产或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开展酒类经营的具体业务、经营内容及拟采取后续措施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中有十全大补酒和盘龙七药酒，两款产品均属于药酒，且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批准日期
1	国药准字 Z61020052	十全大补酒	酒剂	每瓶装 500ml, 250ml, 100ml, 200ml	中药	2020.8.25
2	国药准字 Z61021120	盘龙七药酒	酒剂	每瓶装 150ml, 250ml, 100ml, 200ml	中药	2020.8.25

报告期内，上述药酒目前均用于维护客户关系，并未对外销售。发行人目前

未就上述两款药酒进行推广，亦未制定后续经营计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运营网站 ICP 备案情况；

2、登陆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等情形；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互联网运营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明细；

4、查阅中国医药统计网、米内网第三方网站公布的医药行业财务数据；

5、核查报告期内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及财务报表；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7、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9、查阅《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

10、查阅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仅盘龙保健品和盘龙云康存在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产品的情形，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为自然人，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但仅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授权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但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参与互联网平台业务，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4、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5、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中有十全大补酒和盘龙七药酒，两款产品均属于药酒，且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上述药酒目前均用于维护客户关系，并未对外销售。发行人目前未就上述两款药酒进行推广，亦未制定后续经营计划。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自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查，公司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提出的质疑，暂无重大舆情。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

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对比。

保荐人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未发生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圣志
杨圣志

王彦忠
王彦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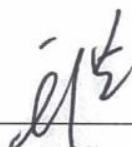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8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王洪

